



青州牛角岭盘山公路

# 山东政报

1995/2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山东政报》(月刊)

1995年第2期

(总第88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任

邵桂芳

副主任

王科三 董昭合

成员

王庆新 黄胜

张建 费云良

杨传升 戚桂荣

曹道泉 王伟

刘清真 高占坤

张俊 司安民

高存山 王桂森

国务院令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1)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的通知..... (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 (7)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山东省关于稳定和完善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制度的若干规定..... (9)

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搞好我省殡葬改革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生产资料市场建设和管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办《关于国际友城交往实行优惠政策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21)

国务院部委文件

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22)

领导论坛

国家经贸委主任王忠禹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28)

工作研究

坚持用民主集中制指导工作决策..... 龙口市委书记 于希信(29)

发展棉花生产关键在于提高单位产出效益..... 聊城地委秘书长 毕泗生(30)

..... 聊城地委研究室 郭锁柱

忠实履行法定职责 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菏泽地区审计局局长 陈好礼(32)

关于加快济南市第三产业发展的几点看法..... 张利群 李在生(34)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长:王科三

主编:费云良

副主编:张俊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办事处

帐号:3008944512

电话:6912828-2484 6901504

封面印刷: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1995年2月22日出版

市县经济

内外并举 整体推进 在发展开放型经济上搞突破  
..... 肥城市市长 齐承芳(36)

实施林业产业化 加快发展丰产高效林业  
..... 莒县县委书记 莫西云(38)

着力实施龙头带动 大力发展规模经济  
..... 曲永林 商传平(41)

经验交流

完善农村土地使用制度 大力推进农村经济发展  
..... 乳山市委书记 于建成(43)

发挥整体配合优势 提高三资企业运行质量  
——1994年招远市135家外商投资企业无一亏损

..... 省对外开放办公室 招远市人民政府(46)

经济欠发达地区推行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做法与体会  
..... 利津县县长 曹连杰(47)

实行“四个并举” 繁荣农村文化事业  
..... 临朐县副县长 张玉芹(49)

调查报告

规模养猪 大有可为  
..... 省农委副主任 李金明(51)

一项强县富民的支柱产业  
——临沭县畜牧生产情况调查 .....

..... 临沂地区副专员 蔡世聪(53)  
..... 临沭县副县长 高月塘

三分天下有其一

——五莲县潮河镇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调查  
..... 臧真琦(55)

行政管理

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徐建华(57)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 (59)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61)

上海市、广东省、辽宁省发展战略重点简介 ..... (封三)

杂谈

忽然想到 ..... 高田熙(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8 号

现发布《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煤炭生产的行业管理，促进煤炭安全生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采煤炭资源的煤矿企业，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第三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第四条** 国有煤矿企业、外商投资煤矿企业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依法领取的采矿许可证；
- (二) 有经过批准的采矿设计；
- (三) 矿井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等生产系统符合国家规定的煤矿安全规程，并完善可靠，经依法验收合格；
- (四) 矿长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矿长资格证书；
- (五) 瓦斯检验工、采煤机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的操作资格证书；
- (六) 井上、井下、矿内、矿外调度通讯畅通；
- (七) 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 (八) 有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国有煤矿企业、外商投资煤矿企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依法领取的采矿许可证；
- (二) 有经过批准的采矿设计或者开采方案；
- (三) 矿井生产系统符合国家规定的煤矿安全规程；
- (四) 矿长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矿长资格证书；
- (五) 瓦斯检验工、采煤机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的操作资格证书；
- (六) 井上、井下、矿内、矿外调度通讯畅通；
- (七) 有井上下工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
- (八)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 (九) 有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程序

**第六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负责下列煤矿企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

- (一)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煤矿企业；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煤矿企业；
- (三) 外商投资煤矿企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的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

**第七条** 煤矿企业应当以矿（井）为单位，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 煤矿企业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在煤矿（井）建成投产前向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提交申请书和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有关文件、资料。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自收到煤矿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和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60日内，应当完成审查核实工作。经审查合格的，应当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但是应当书面通知煤矿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由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第十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与煤矿企业的生产服务年限相同。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一条** 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应当向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缴纳许可证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物价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第四章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实行年检制度。煤矿企业应当接受煤炭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向煤矿企业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报送备案材料。

**第十五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发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颁发煤炭生产许可

证不适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或者吊销。

##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或者其授权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给予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

- (一) 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煤炭生产的；
- (二) 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煤炭生产的；
- (三) 投入生产的煤矿企业，经检查不符合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又不按照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顿改进或者经整顿改进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 (四) 伪造、转让或者冒用他人煤炭生产许可证的。

**第十七条** 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符合条件的煤炭企业应当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而不予颁发的；
- (二) 对不符合条件的煤矿企业擅自颁发煤炭生产许可证的。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取得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发布施行前已经投入生产的煤矿企业，应当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补办煤炭生产许可证手续。

**第二十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9号

现发布《乡镇煤矿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镇煤矿的行业管理,促进乡镇煤矿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乡镇煤矿,是指在乡(镇)、村开办的集体煤矿企业、私营煤矿企业以及除国有煤矿企业和外商投资煤矿企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

第三条 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煤炭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对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方针。

第四条 乡镇煤矿开采煤炭资源,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

第五条 国家扶持、指导和帮助乡镇煤矿的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煤矿的管理,依法维护乡镇煤矿的生产秩序,保护乡镇煤矿的合法权益;对发展乡镇煤矿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乡镇煤矿开采煤炭资源,应当遵循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依法办矿,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第七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是乡镇煤矿的行业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煤炭工业主管部门)。

煤炭工业行业管理的任务是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资源与规划

第八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时,应当合理划定乡镇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范围。

第九条 未经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乡镇煤矿不得开采下列煤炭资源:

- (一) 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 (二)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煤炭矿区;
- (三) 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稀缺煤种;
- (四) 重要河流、堤坝和大型水利工程设施下的保安煤柱;
- (五) 铁路、重要公路和桥梁下的保安煤柱;
- (六) 重要工业区、重要工程设施、机场、国防工程设施下的保安煤柱;
- (七) 不能移动的国家重点保护的历史文物、名胜古迹和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下的保安煤柱;
- (八) 正在建设或者正在开采的矿井的保安煤柱。

第十条 乡镇煤矿在国有煤矿企业矿区范围内开采边缘零星资源,必须征得该国有煤矿企业同意,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乡镇煤矿开采前款规定的煤炭资源,必须与国有煤矿企业签订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和维护矿山安全的协议,不得浪费、破坏煤炭资源,影响国有煤矿企业的生产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乡镇煤矿的生产井田时,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但是,对违法开办的乡镇煤矿,不予补偿。

### 第三章 办矿与生产

**第十二条** 开办乡镇煤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国家煤炭工业发展规划；
- (二) 有经依法批准可供开采的、无争议的煤炭资源；
- (三) 有与所建矿井生产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装备和技术人才；
- (四) 有经过批准的采矿设计或者开采方案；
- (五)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 (六) 办矿负责人经过技术培训，并持有矿长资格证书；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开办乡镇煤矿，由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审查申请人的办矿条件。

申请开办乡镇煤矿，其矿区范围跨二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审查申请人的办矿条件。

经审查符合办矿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凭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乡镇煤矿建成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乡镇煤矿，不得进行煤炭生产。

**第十五条** 乡镇煤矿开采煤炭资源，应当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和科学的采矿方法，提高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率，防止资源的浪费。

**第十六条** 乡镇煤矿应当按照矿井当年的实际产量提取维简费。维简费的提取标准和使用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安全与管理

**第十七条** 乡镇煤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安全规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煤矿生产的安全。

乡镇煤矿的矿长和办矿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乡镇煤矿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对矿长考核合格后，应当颁发矿长资格证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对瓦斯检验工、采煤机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后，应当颁发操作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乡镇煤矿发生伤亡事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上级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救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乡镇煤矿应当及时测绘井上下工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和通风系统图，并定期向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报送图纸，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乡镇煤矿进行采矿作业，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第二十三条** 乡镇煤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关闭矿山手续时，应当向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采掘工程、安全隐患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乡镇煤矿安全工作的监督，并有权对取得矿长资格证书的矿长进行抽查。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关于矿山安全的规定，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责令停产整顿：

- (一) 未经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办乡镇煤矿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向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图纸资料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由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责令停止开采：

- (一) 未经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煤炭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煤炭矿区采矿的，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稀缺煤种的；
- (二) 未经国有煤矿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采国有煤矿企业矿区范围内边缘零星资源的。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经抽查发现取得矿长资格证书的矿长不合格的，应当责令限期达到规定条件；逾期仍不合格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其在煤矿停产。

**第二十九条** 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 符合开办乡镇煤矿的条件不予审查同意的，或者不符合条件予以同意的；
- (二) 符合矿长任职资格不予颁发矿长资格证书的，或者不符合矿长任职资格予以颁发矿长资格证书的。

**第三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的罚没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的通知

国发〔199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工业经济的所有制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经营方式、组

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了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适应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国家普查制度改革统计调查体系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42号)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这次普查主要是为了查清全国工业资产的底数,特别是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资产状况;同时全面调查我国工业经济的所有制结构、主要产品结构和行业结构状况,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及其利用状况,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其技术状况。通过普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工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为深化统计调查方法体系改革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创造条件。

二、普查的对象和主要内容。普查对象为全部工业企业,重点是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普查的主要内容为1995年工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包括生产、销售、库存和成本、费用、价格、盈利等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及其构成,生产能力利用及技术装备状况等。

三、普查的进度安排。1995年年底以前为普查准备阶段,1996年一季度实施工业企业普查登记,1996年年底以前完成全部工业普查资料的审核和数据处理工作,并对普查资料进行分析和开发研究。

四、普查的费用。这次工业普查所需的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别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五、普查的组织与实施。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政府要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为此,国务院决定建立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业普查中的重大问题,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统计局承担。各级人民政府应由一位负责同志领导和协调当地的普查工作。各工业企业要认真整理原始记录,严格按照普查的要求如实填报数字,不得虚报瞒报,以确保普查的质量。

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4〕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将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保证国家赔偿法全面、正确地实施,并以此促进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严格依法行使职权,是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做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从我国政权的性质认识国家赔偿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实施国家赔偿法的工作

国家赔偿法根据宪法关于“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的规定,在行政诉讼法有关行政赔偿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对行政赔偿范围、赔偿程序、赔偿标准作了具体规定,并且增加了刑事赔偿的内容,从而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比较完备的国家赔偿制度,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国家对受害人给予赔偿。国家赔偿制度

是继行政诉讼制度、行政复议制度之后又一项重要制度,不仅对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而且对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廉政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都有重大意义。

国家赔偿法公布半年多来,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对这部重要法律是重视的,在组织学习、进行宣传、培训干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也有一些地方、部门对国家赔偿法的重视还不够,对它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还认识不足,有的甚至认为国家赔偿法会束缚行政机关手脚,认识如不提高,就会影响国家赔偿法的实施。因此,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从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政权性质的高度,认识实施国家赔偿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国家赔偿法,深刻领会它的精神实质,增强严格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都要对实施国家赔偿法作出具体部署,狠抓落实。要结合国家赔偿法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和办理赔偿事务的人员的培训。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本地方、本部门的培训工作。同时,各地方、各部门都要向人民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赔偿法,使它成为人民群众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执法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法律武器。

## 二、确定受理赔偿请求的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有关行政赔偿的大量事务需要行政机关处理。任何行政机关,只要它的执法活动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就都可能成为赔偿义务机关。为了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执法行为损害时得到及时赔偿,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行政机关都需要有一个具体处理赔偿事务的机构。鉴于行政赔偿工作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关系密切,具体处理赔偿事务的机构又应当相对超脱,这项具体工作宜由本级政府和本部门的行政复议应诉机构承担,其主要职责是:(1)受理并审查赔偿请求;(2)审查被认为侵权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并就此提出意见;(3)就具体赔偿方式和赔偿标准提出意见;(4)了解、研究行政赔偿工作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对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领导提出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建议。

## 三、抓紧国家赔偿法的配套制度建设

国家赔偿法对基本的行政赔偿程序作了规定。为了便于具体执行,各地方、各部门可以从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出发,对受理、审理赔偿请求的程序,作出赔偿决定的程序等加以规定,也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受理、审理复议申请和作出复议决定的程序办理。

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这种追偿制度非常重要,它有助于促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恪尽职守,严格依法办事。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具体的追偿条件和追偿标准,原则是:既要有利于监督、促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不滥用职权,又要考虑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实际承受能力,使追偿切实可行。

## 四、通过实施国家赔偿法,把政府法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实施国家赔偿法,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国家赔偿制度的确立,对作为具体行政执法活动依据的各类规定的合法性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因此,制定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一定要更加严格地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乱规定处罚、收费、审批发证等;凡是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按照法定程序,该修改的及时作出修改,该废止的及时予以废止。

当前,行政执法问题相当突出:一是滥用职权乱执法,如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二是消极怠慢不执法,如不依法管理、不制裁违法行为等。这些表现都会严重影响法律的权威和政府的形象。国家赔偿法实施后,行政机关因怕赔偿而不严格执法的问题还可能会突出起来。各地方、各部门对这个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严格依法行政,严肃行政执法,首先行政机关领导要带头学法、守法、执法。要把行政执法活动进一步纳入制度化的轨道,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逐步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滥执法、不执法的追究制度。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高效、廉洁的执法队伍,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感、荣誉感。

加强政府法制监督工作,是做好国家赔偿法实施工作的重要环节。要使现行的各种法定制度真正有效地发挥作用,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

为了进一步做好政府法制工作,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选拔、关心、培养专门从事政府法制工作的专业人才,使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并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政府法制工作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各地方、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59 号

《山东省关于稳定和完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制度的若干规定》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赵志浩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山东省关于稳定和完善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制度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完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制度,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凡是利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规定。

前款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

**第三条** 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必须长期稳定。原土地承包合同期满后，再延长 30 年；从事开发性农业生产项目的承包期可以更长。

除《条例》规定允许解除合同的情况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解除承包合同。

**第四条** 延长土地承包期，稳定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完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制度，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 不改变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制性质；
- (二) 不改变农业用地的用途；
- (三) 不改变原承包合同关系。

**第五条** 延长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原承包合同期满后，通过重新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第二、三产业比较发达，大部分劳动力已转向非农产业并有稳定收入的村，在延长土地承包期、重新签订合同时，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全体村民）2/3 以上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查备案后，对土地可以作适当调整，实行适度规模经营。

因国家征用土地等原因造成承包土地严重不均的村，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全体村民）2/3 以上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对农户承包的土地也可以作适当调整。

**第七条** 土地的调整，应当在原发包范围（村或者村民小组）内进行。确需突破原发包范围调整土地的，必须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全体村民）2/3 以上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严禁以调整产业结构等名义强行中止承包合同，重新发包土地。

**第九条** 严禁借调整土地之机，增加农民负担。

对按劳力或者按人口平均承包耕地的承包费，不得超过村提留、乡统筹标准收取。实行专业承包的果园、茶园、水塘、山林及其他土地的承包费，可以高于村提留、乡统筹标准，但超标准收取的部分必须作为集体公共积累。

**第十条** 土地承包合同重新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不得因承包方的人口变化而增减土地，擅自变更承包合同。

实行两田制的村，因承包方人口增减确需调整土地的，可采取增加口粮田、减少责任田或者减少口粮田、增加责任田即两田互补的办法解决。

**第十一条** 承包方相互之间自愿调换土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允许，但必须对承包合同作相应变更。

**第十二条** 在承包期内，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以转包、转让所承包的土地。

前款所称转包，是指在原承包范围内承包方把自己承包土地的部分或全部，以一定的条件发包给第三者，由第三者向承包方履行约定的义务，再由承包方向原发包方履行承包合同的行为；所称转让，是指在原承包范围内承包方将承包的土地转交给他人，由第三者代替自己向发包方履行承包合同的行为。

**第十三条** 承包方转包自己承包的土地，可以自找第三者，也可以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转包给第三者；转让的，可以自找对象，也可以把自己承包的土地交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另行发包。

**第十四条** 鼓励承包方相互之间，承包方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及外商之间，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与企事业单位及外商之间，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相互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业联合经营；允许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以土地使用权入股，从事农业股份合作经营。

**第十五条** 经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全体村民）2/3 以上同意，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向村外单位和个人出租土地使用权，从事农业生产。

**第十六条** 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滩等使用权，可以采取拍卖方式，承包开发利用。

已承包到户但承包方未按承包合同约定开发利用的荒山、荒滩等，也可以采取拍卖方式，重新发包。对履行合同、开发效果明显的，不得随意变更合同。

拍卖所得纳入集体资金管理，主要用于扶持荒山、荒滩等的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平调和挪用。

第十七条 转包、转让、出租、拍卖等，都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纳入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60 号

《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赵 志 浩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山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保障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下简称技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使用和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以下简称技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使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手段预防和制止盗窃、抢劫、破坏、侵害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的活动。

技防产品包括入侵探测器、报警控制器、传输器材、出入口控制设备、安全检查器材、专用锁具、防盗安全门、防盗保险柜等产品。

技防工程是指以维护公共安全为目的，综合运用技防产品所组成的安全防范系统。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在技术监督部门指导下，组织技防产品的检测、鉴定，实施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 (二) 指导落实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 (三) 会同有关部门对技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四) 对技防产品和技防工程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五) 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条 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部门应将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纳入规划和设计规范，规定范围内的新建、改

建、扩建工程的总体设计中，均应包括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列入预算。

**第六条** 技防产品和技防工程的使用单位，应制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装置的使用、保养、维修、更新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不断完善安全防范体系。

**第七条** 技防产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技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将知密人员限制在最小范围，并注册存档。

## 第二章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范围

**第八条** 下列场所、部位必须采取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 (一) 武器、弹药库；
- (二) 存放国家机密档案、资料的部位；
- (三) 集中储存易燃、易爆、剧毒、致病毒菌、国家管制药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的仓库、场所；
- (四) 金融机构所属金库及营业场所；
- (五) 博物馆、文物店及陈列、收藏重要文物、珍宝的场所；
- (六) 工交、财贸、物资等系统的重要仓库和存放高档商品、重要生产资料的场所；
- (七) 单位的财会室及集中存放现金、证券、贵重物品的部位；
- (八) 新建城市居民住宅；
- (九) 省公安厅认为需要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场所和部位。

**第九条** 安装报警装置的单位应逐步与当地公安机关和保卫部门联网，形成多级报警网络，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在公安机关指导下，由单位领导或法定代表人负责，做好本单位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

## 第三章 技防产品

**第十一条** 实行技防产品生产、销售许可制度。凡生产、销售技防产品的单位，须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领准许生产证件或准许销售证件。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和质量认证管理的技防产品的生产、销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申领准许生产证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产品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没有上述标准的，须制定企业标准，并报省技术监督部门和省公安厅审核备案；
- (二) 产品经市地以上公安机关抽样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 (三) 产品通过市地以上公安机关组织的生产定型鉴定或检测鉴定。

无线报警装置使用的频点须经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的新技术、新成果，须通过市地以上科技管理部门技术鉴定后，方可按规定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四条** 销售单位必须建立进货验收制度，不得销售未申领准许生产证件的技防产品。

**第十五条** 销售省外单位生产的技防产品，须报省公安厅审核备案。

进口技防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技防工程

**第十六条** 技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经当地公安机关验证后，方可承担相应的工程项目。

省外单位承担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的，须经省公安厅批准。

境外单位承担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的，须向省公安厅提出申请，转报公安部批准。

**第十七条** 技防工程建设使用的监督检查，按风险等级和投资额实行分级管理。公安部已发布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按规定执行；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的由市地公安机关管理，投资额超过 30 万元的由省公安厅管理。

**第十八条** 报警、电视监控、出入口控制、防爆、安全检查等技防工程的设计、方案论证、审批、施工、验收，按照公安部 1994 年发布的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的规定执行。

无线发射技防产品的设置，应经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经验收不合格的技防工程，施工单位应在限期内整改，并在 3 个月内向验收单位申请重新验收。

##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条** 在工作中做出下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或主管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 (一) 模范执行本办法，落实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成绩显著的；
- (二) 运用公共安全技防手段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或抓获犯罪分子的；
- (三) 技防产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先进，产品质量达到国家先进水平的；
- (四) 技防工程质量可靠，功能完善，发挥作用明显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
- (二) 擅自生产、销售、进口技防产品的；
- (三) 擅自承接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的；
- (四) 技防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罚款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罚款全部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技防产品不符合有关标准，或销售未申领准许生产证件的技防产品者，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准许生产证件或准许销售证件。

**第二十三条** 对处罚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政发〔1994〕141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山东省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以下简称表演团体）的管理，繁荣艺术表演事业，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表演团体。

**第三条** 表演团体应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致的原则，发展艺术事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

**第四条**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是表演团体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专业艺术表演事业的领导和扶持，使其与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同步发展。

### 第二章 表演团体的设立

**第六条** 表演团体是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艺术生产、经营、服务的文化实体。

**第七条** 表演团体的设立、布局应同艺术发展的客观要求及不同地区的实际需要相适应。

**第八条** 表演团体的设立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同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颁发演出许可证。

**第九条** 表演团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达到相应专业水准，能够完成正常创作和演出任务的演职人员；
- （二）有与艺术创作、演出相适应的机构；
- （三）有保证业务活动正常开展的经费来源；
- （四）有排练、演出剧（节）目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 （五）有保障演职人员正常工作、学习、生活的基本条件。

**第十条** 表演团体应以创作演出艺术精品、培养优秀艺术人才为重点,开拓、活跃演出市场,加强创作交流和人才交流,在保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 第三章 表演团体及演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表演团体在业务和经营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自主安排剧(节)目的创作和演出;
-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国内外艺术竞赛和交流活动;
- (三) 灵活自主地采取有利于艺术事业发展的办团措施;
- (四) 依法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
-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表演团体在业务和经营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完成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创作、演出(包括为基层观众演出)场次、收入和人才培养等任务指标;
- (二) 完成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指令性任务下达的属于重大现实题材、革命历史题材和重要的体现民族传统文化价值的大型作品的创作和演出任务;
- (三) 完成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非营业演出和对外文化交流任务;
- (四) 抵制有害人民身心健康的剧(节)目;
- (五) 引进、培养和合理使用优秀艺术人才,不断提高全体演职人员素质;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表演团体的演职人员,是专门从事艺术创作和表演事业的文艺工作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进行艺术创作、表演和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 根据工作需要参加职业培训;
- (三) 接受专业职称和职务评聘;
- (四) 在平等条件下参与合理的艺术竞争;
- (五) 获得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劳动报酬;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表演团体的演职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本院(团)规章制度;
- (二) 积极完成工作任务;
- (三) 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思想素质、文化艺术水平和业务技能;
-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表演团体的内部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表演团体应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以创作、演出和人才培养为中心,有利于艺术事业发展的新型管理机制。

**第十六条** 表演团体实行法人代表负责制,院(团)长为法定代表人,负责表演团体的日常业务和管理工作。院(团)长可以由主管部门任命,也可以通过其他民主方式产生。院(团)副职由院(团)长提名,主管部门考核任用。

**第十七条** 表演团体应发挥演职员代表大会和艺术委员会在院(团)管理和创作、演出中的作用。重大问题应向全体演职人员报告。

**第十八条** 表演团体应引进竞争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合同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等管理制度,对不同类型人员实行相应的管理办法。

(一) 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 确定受聘人员责、权、利。

(二) 多渠道选拔艺术人才, 对于新加入表演团体的人员实行合同聘任制。

(三) 对于不适宜从事创作及演出工作的人员, 鼓励其转业、转岗, 转出艺术系统的, 可按有关规定发放转业费; 对于从艺多年, 接近退(离)休年龄, 因各种原因不能再从事创作或演出工作的, 可提前办理退(离)休手续, 并按有关规定发给提前离岗补助金。

(四) 对艺术青春较短的艺种有过贡献, 男满 50 岁、女满 45 岁的艺术人员, 由于身体等客观原因不能转业、转岗, 又不到提前退休年龄的, 由本人提出申请, 可实行单位内部退休办法, 按国家规定的退休标准领取工资。如遇国家调整工资, 按在职人员对待; 达到提前退休年龄时, 再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第十九条** 演职人员的流动, 必须服从所在院(团)艺术工作的需要和整体利益。在聘人员要求调离的, 由本人或接收单位向原院(团)交纳一定数额的培养费或补偿费,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演职人员离岗外出演出或从事经营活动, 需经院(团)批准并交纳管理费。

**第二十条** 建立符合艺术工作特点和利于艺术人才成长的工资分配制度。

(一) 院(团)领导人的收入应与目标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演职人员的收入应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挂钩。

(二) 实行包括艺术专业职务工资和浮动工资在内的结构工资制; 对处于艺术高峰期的主要演职人员, 可给予高额浮动工资。

(三) 对拒聘人员停发浮动工资, 超过规定期限的, 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拓宽创收渠道, 加强财务管理, 增强表演团体的自我发展能力。

(一) 剧目演出票价实行“以质论价”, 演出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二) 开展以“以文补文”、“多业助文”为宗旨的经营活动, 为艺术生产提供更多的资金。

(三) 加强院(团)财产管理, 建立健全财产登记手续。

(四) 除重要的政治性演出外, 各种公益性演出, 组办单位应按规定付给表演团体和演出人员适当演出费。

**第二十二条** 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表演团体可以接受资助, 可以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合作办团、合作经营文化艺术实体; 也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建立资助表演团体的艺术发展基金。

## 第五章 管理与扶持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表演团体的管理, 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保障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实施;

(二) 对表演团体的业务活动和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

(三) 任命或招聘表演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四) 维护院(团)和演职人员的合法权益;

(五) 管理表演团体的涉外工作;

(六)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二十四条** 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表演团体进行评估, 实行分类指导, 定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在经费上对表演团体给予必要的扶持。

对表演团体的大型修缮、设备购置所需经费, 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 应尽量安排专项补助; 对超额完成演出场次和收入任务的院(团)可按规定发给“超额补贴”; 对退(离)休人员的经费实行单列, 专款专用; 对在岗的舞蹈、杂技、武功演员及管乐演奏员发给“艺术工种补贴”。

对有艺术示范、实验任务, 为少年儿童服务, 继承发扬某些古老稀有艺术品种及排演反映重大题材剧(节)目的表演团体, 应重点扶持, 在核拨事业经费时给予照顾。

**第二十六条** 根据艺术工作的特点, 经劳动或人事部门同意, 表演团体可按编制向社会招聘急需的艺术人才

(包括农村户口人员)。

**第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应制定优惠政策,扶持表演团体开展“以文补文”的经营活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人民政府或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贯彻执行本办法成绩突出的表演团体及演职人员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二十九条** 表演团体违反第十二条,不履行义务的,由同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侵犯演职人员正当权益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演职人员违反第十四条,不履行义务,或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私自脱离院(团)工作,经劝说无效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除名。

**第三十一条** 表演团体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由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演出许可证。

(一) 在创作和演出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

(二) 经评估不具备第九条规定的办团条件,限期内仍达不到要求的;

(三) 经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已无存在必要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间职业剧团和社会其他力量组办的艺术表演团体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并接受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搞好 我省殡葬改革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4]86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政府同意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搞好我省殡葬改革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 关于进一步搞好我省殡葬改革工作的报告

省政府：

近年来，我省的殡葬改革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全省基本普及了火葬。到1993年底，全省火化率达98%以上。不仅节省了大量土地和木材，而且使群众节约了数以亿计丧葬费用。二是改革旧葬习俗，厚养薄葬、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逐步形成。三是殡葬事业单位两个效益不断提高。1993年有5个殡仪馆被民政部评定为国家二级殡仪馆，有13个殡仪馆被评定为国家三级殡仪馆。四是殡葬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

我省殡葬改革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封建迷信活动、大操大办之风抬头。近几年，一些地方搞骨灰入棺土葬，进行封建迷信活动，乱埋乱葬还相当严重；不少已平掉的坟头又筑了起来，而且越筑越大；一些地方讲排场、摆阔气、铺张浪费，大办丧事之风盛行；有些单位为死者特别是领导干部或领导干部的亲属办丧事时，滥发讣告、请客收礼，调用公家或单位的车辆，利用公款大办丧事，挥霍浪费国家财物，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一些单位和乡村严重违法国家规定，巧立名目，不经批准擅自兴办经营性公墓，向群众出售墓穴赚钱等。二是城市殡仪馆的工作受到影响。由于经费不足，殡仪馆得不到改造，设施简陋，设备落后，为搞城镇建设，要求殡仪馆搬迁的越来越多。三是面对发展市场经济的新形势，殡葬职工队伍不稳定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为尽快解决上述问题，搞好殡葬改革工作，促进我省两个文明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 大力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群众实行殡葬改革的自觉性。推行火葬，破除旧葬习俗，是一项长期坚持的工作。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要把宣传教育与推行火葬，大力倡导文明、简朴、节俭办丧事，以及制止丧事中的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结合起来，使群众真正体会到实行殡葬改革的好处。要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地实行殡葬改革。

(二) 认真抓好骨灰处理多样化工作，杜绝乱埋乱葬。在推行火葬的同时，大力提倡不要骨灰或骨灰深埋不留坟头；提倡乡、村兴建骨灰堂或利用荒山瘠地兴办公益性骨灰公墓。经营性骨灰公墓必须由县级以上殡葬事业单位兴办，省民政厅批准并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其他任何单位、部门都不准随意经营。凡未经批准、登记的经营性公墓由当地政府责令其停业，所有收入上交当地财政。同时，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事，抓好丧葬用品市场的治理整顿，收缴销毁封建迷信品，取缔棺木市场及作坊，平除田间和铁路、公路两侧的坟头；杜绝乱埋乱葬。对以从事封建迷信活动为职业的巫婆、神汉、阴阳先生及干扰执行公务的人，要采取行政和经济手段予以惩处。

(三) 加强殡仪馆建设。殡仪馆是城市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公共服务设施。各级政府应将殡仪馆建设列为整个城镇建设规划的内容，切实建设好。现有殡仪馆（火化场）是由省统一规划定点建设的，除国家或省级重点工程需占用该片土地的，原则上都不宜搬迁，应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就地改造。对确需搬迁的殡仪馆，各地要遵循如下原则：一是谁提出搬迁，谁出经费，并将搬迁建馆资金全部拨入该馆所在银行的帐户。二是新建殡仪馆必须达到民政部颁布的殡仪馆等级标准，三是由申请搬迁单位为殡仪馆在城区内征用土地，建殡仪服务站，方便群众办丧事。具备上述条件的，经市地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并报省民政厅批准后方能搬迁。今后，凡新建殡仪馆，应建在交通方便的地区，并报省民政厅批准。各市地要按民政部颁布的《殡仪馆等级标准》，加快殡仪馆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步伐和环境的绿化美化，使殡仪馆逐步实现环境园林化、设备现代化、服务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的要求。

(四) 关心殡葬职工生活，稳定职工队伍。要随着经济发展，逐步提高殡葬职工的特殊行业津贴标准。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地方城镇户口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发〔1994〕3号）精神，凡从事殡葬工作工龄满8年的，其在农村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经市地公安机关批准，可迁入职工所在地的城镇转为山东省地方城镇居民户口。各地应积极努力，逐步改善殡葬职工的生活、工作条件。

(五) 切实加强领导。深化殡葬工作的改革，与整个社会进步紧密相关。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

切实加强领导。当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推行火葬、简办丧事作为减轻农民负担的一件实事，切实抓好，抓出成效。民政部门是殡葬改革的主管部门，必须主动地做好工作，发挥职能作用。要加强对乡、村红白理事会的指导，发挥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作用。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努力解决殡葬改革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推动殡葬改革的深入发展，为我省两个文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山东省民政厅

一九九四年八月六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生产资料 市场建设和管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4〕99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大企业，省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同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生产资料市场建设和管理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关于加强生产资料市场建设和 管理意见的报告

省政府：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家对生产资料管理政策的逐步放开，我省生产资料市场有了较大发展并初步形成规模，对加强我省物资流通，合理配置资源，引导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满足社会生产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我省的经济发展还不相适应，主要问题是：市场规模较小，档次不高，交易市场化程度较低，特别是在大中城市、交通枢纽、能源和原材料生产基地尚未形成交易中心；市场管理法规不健全，交易行为不规范。各种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了经济发展。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促进全省生产资料市场上规模、上档次、上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生产资料市场建设

各级政府对生产资料市场建设要坚持“政府领导，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多方兴建，工商监管”的方针，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从当地资源、经济结构、主导产业、交通运输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统筹规划，制定培育生产资料市场总体规划和实施步骤，鼓励社会各种经济成份采取多种形式兴建各类生产资料市场。

(一) 适应专业化生产的需要，在能源、原材料产地，规划建设一批产地型的专业生产资料市场。

(二) 大中城市、交通枢纽、物产资源不足的地区，重点建设一批集散型的综合生产资料市场。

(三) 乡镇企业比较发达和有条件的地方，大力发展深加工，建设一批工贸一体型的生产资料市场。

(四) 对现有生产资料市场要加强硬件和软件建设，各市场之间要形成网络，增强市场辐射，提高市场效益。

(五) 改建、扩建、新建生产资料市场，应根据规模和所需财力大小，按照规定程序，报主管商业网点建设的部门审批立项；对已批准立项建设的生产资料市场，各有关部门要予以支持。

### 二、加强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

根据生产资料流通广、需求大、易于集中交易的特点，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必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理顺管理体制，赋予依法管理市场的各项职能。

(一) 办理市场登记注册。开办生产资料市场，应持申请报告和经批复的可行性论证报告等有关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市场登记注册。市场因迁移、合并、撤销等原因改变登记注册事项的，开办单位应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二) 确认市场经营主体资格。生产资料市场经营主体是从事生产资料交易的法人、非法人经济组织和国家允许经营生产资料的个体工商户。生产资料经营主体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经营。

(三) 监督管理市场交易活动。生产资料市场交易活动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平、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从事生产资料交易，应签订书面经济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凡在生产资料市场进行远期合同转让的交易，应由国家有关部门或授权部门批准后，按规定进行。经营生产资料须使用套印税务机关监制专章的统一发票，凭盖有市场管理验证章的统一发票办理货款结算。经营者不得经销走私物品、无合格证产品、假冒劣品和国家规定禁止上市的物品。对批量较大、来路不明或质量有疑问的生产资料，要向技术监督部门质量检验机构报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交易。对生产资料市场交易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其他各种违法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

(四) 加强对经营者交纳税费的监督检查。生产资料市场经营者要依法纳税和交纳市场管理费，并接受税务、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市场管理费由交易双方均摊，各按成交额的 0.5—1.5% 缴纳（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进一步放开搞活生产资料市场

生产资料市场必须打破地区封锁、行业垄断，成为全方位开放，大跨度纵横联系，多渠道相互交融的新型交易场所。

(一) 凡国家放开经营的生产资料，包括钢材、有色金属、机动车辆、闲置设备、燃料、化工、轻工、木材等，以及需要计划内外调剂、串换的生产资料，都可进入生产资料市场交易。对国家控制和实行专营的少数生产资料品种，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为处理积压物资而不在经营范围内的产品，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后，允许进场临时或一次性经营。

(二) 凡进入生产资料市场的经营者，均允许批发、零售、批零兼营、代购代销、长途贩运和进行劳务、技术、信息、咨询、中介等有偿服务。

(三) 生产资料市场商品的价格和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属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属市场调节价的，由交易双方议定，随行就市。

(四)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在生产资料市场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经营者有权拒付。

(五) 凡举办各种类型的生产资料交易会、订货会、展销会, 市场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 给予大力支持, 维护交易者的正当权益。省外及省有关部门举办的, 由省一级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省内其他单位举办的, 由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负责监管。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 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外办《关于国际友城交往 实行优惠政策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办发 [1994] 100 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 各县(市)人民政府, 各大企业, 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各部门:

国际友好城市是地方对外交往的重要渠道。近几年, 我省国际友城工作发展很快, 经济、科技、文化等实质性交往日趋活跃, 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巩固深化友城关系, 继续拓宽交往渠道, 更加有力地推动扩大双边的经贸合作与技术交流,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 现将省外办《关于国际友城交往实行优惠政策意见的报告》转发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关于国际友城交往实行优惠政策意见的报告

省政府:

国际友好城市是我省对外交往的主渠道。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 友城间的各种交往日益频繁。为进一步做好友城工作, 拓宽交往渠道, 促进对外经贸合作与科技文化交流, 巩固深化友城关系, 本着同等优先、互惠互利的原则, 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友城间相互举办经贸招商引资活动、科技文化交流活动, 宣传介绍山东, 利用友城渠道引进外资、技术、管理与人才。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协助。

二、各各地、各部门的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项目, 在同等条件下, 应优先供友城间的合作伙伴选择。

三、引进技术与设备, 应首先从友城渠道寻找, 在技术水平、价格及运输等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 应首先从友城渠道引进和购买。拟对外转让的科技成果, 应首先向友城关系推荐, 并提供优良的技术服务。

四、国外友城来我省建立工业园区，经国家批准后，可在地点选用、资金配套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五、国外友城在我省设立金融机构、办事处，举办展览会和洽谈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选址、场租、综合服务、提供信息等方面给予方便与优惠。

六、友城间联合进行的科技开发项目，有关部门要在资金、人才、科研设备的使用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取得的科技成果，要优先在本地推广应用。

七、各单位从国外聘请专家和各类专业人才，应首先考虑从友城渠道寻求。各高等院校、专业技术学校拟从国外聘请的文教专家，在专业水平和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要首先从友城、友好校际关系中选择。

八、对国际友城来山东学习进修的留学生和研修人员，各单位要在工作上、生活上给予关怀照顾，并在收取费用上适当予以照顾，以鼓励国外友城人员来山东学习研修，促进双方文化与技术交流。

九、各市地各部门组织的、经智力引进部门批准的各类出国培训团组，要优先选择有培训能力的国外友城单位为培训活动的重点地区，有条件的，双方可合作建立培训基地。

十、本优惠政策适用于我省经全国友协批准的与国外地方政府正式签署缔结友好关系协议书的各级友好城市关系。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的各种友好院校、友好港口、友好医院、友好合作企业及其他长期固定的友好合作关系，可以参照执行。

我省的友好城市工作，归口各级政府外事办公室管理。各级外办负责协调、监督友城优惠政策的执行，及时总结推广一些好的经验与做法，不断扩大友城间的经贸、科技、文化实质性交流。

以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令

第3号

《批发市场管理办法》已经1994年12月6日国内贸易部第33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部长 张皓若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商品批发市场体系,规范批发市场交易行为,使批发市场的建设和管理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保护交易当事人的正当经营和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批发市场”,是指为买卖双方提供经常性的、公开的、规范的进行商品批发交易,并具有信息、结算、运输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中“中心批发市场”是指经国内贸易部批准或确认,在商品主要产地、销地或集散地中心城市设立的,具有辐射周围地区乃至全国的批发交易场所。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地方批发市场”是指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在国内贸易部备案设立的批发交易场所。

**第五条** 经批准或确认设立的批发市场必须使用“批发市场”名称。中心批发市场名称需冠以:所在地(省、市)名称,标明交易商品类别和“中心批发市场”字样;地方批发市场名称需冠以:所在城市名称,标明交易商品类别和“批发市场”字样。未经批准或确认的市场不得使用“批发市场”字样。

**第六条** 批发市场是社会公益性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或公司法人。批发市场实行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下的理事会(董事会)负责制。

**第七条** 批发市场以服务为宗旨,遵循公开交易、平等竞争、自由议价的交易原则。

**第八条** 批发市场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和宏观调控政策。

## 第二章 设 立

**第九条** 中心批发市场必须经国内贸易部批准方可设立;地方批发市场须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方可设立。

**第十条** 国内贸易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制定批发市场建设规划。批发市场建设规划包括:

- (一) 市场建设的总体思路和方针原则;
- (二) 市场的布局、规模和种类;
- (三) 市场建设的目标;
- (四) 市场管理与指导;
- (五) 其他有关市场建设的必要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内贸易部批发市场建设规划制定本地区市场建设规划,报国内贸易部备案。

**第十一条** 建立批发市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交易商品的主要产地、销地中心城市或商品集散中心,交通方便,通讯发达;
- (二) 有进行批发交易的场所和基本配套设施;
- (三) 符合国家和地方市场建设规划。

**第十二条** 批发市场可由政府部门筹资组建,也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企业出资或合作组建。

**第十三条** 建立中心批发市场由发起单位提出申请,报国内贸易部批准。

地方批发市场由发起单位提出申请,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

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并报国内贸易部备案。国内贸易部在接到备案报告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同意或不同意，同意的，方可依法办理开业等事宜。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中心批发市场需经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认可。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所称“发起单位”是指：

（一）政府部门筹资建立的批发市场为参与筹资的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根据共同意向设立的筹备办公室（组）。

（二）按《公司法》规定以公司形式组建的批发市场为国内贸易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同意的一个以上的企事业单位。

**第十六条** 申报开办批发市场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发起单位的申请报告；
- （二）建立批发市场的可行性报告；
- （三）建设计划和实施措施；
- （四）章程、交易规则、内部管理规章草案。

**第十七条** 批发市场可行性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 （一）拟进行批发交易的商品种类和名称；
- （二）市场所在地区该种类商品的生产能力、消费量和流通量，及同类市场的数量及规模；
- （三）市场交易量、交易金额和对周围地区及全国辐射能力预测；
- （四）所在地交通、通讯和流通设施情况；
- （五）市场的面积、设施、主要服务功能；
- （六）专职管理人员情况；
- （七）批发市场的筹建方案和近、远期建设目标；
- （八）建设资金数额和筹集方案，投资筹建单位所签订的筹建合同；
- （九）投资的直接、间接效益预测；
- （十）项目的优势、不足及相应的对策措施；
- （十一）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章程、交易规则中应对下列内容做出规定：

- （一）市场的地点及规模；
- （二）交易品种；
- （三）招商方式、组织结构和领导机构、管理机构组成方案；
- （四）交易方式和结算方法；
- （五）从事批发业务人员的有关事项；
- （六）从事市场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
- （七）设施使用费用；
- （八）交易时间；
- （九）代理规则和手续费标准；
- （十）日常经费来源及使用原则；
- （十一）章程、交易规则所包含的其他要求的内容。

**第十九条** 国内贸易部在接到建立中心批发市场申请和上述文件的三个月内进行审定核实，并明确答复；地方批发市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参照中心批发市场的方式进行审批。

**第二十条** 对批准建立的中心批发市场和经国内贸易部同意备案的地方批发市场，由国内贸易部统一及时予

以公告。

### 第三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批发市场设立管理委员会。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国内贸易部、发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和专家组成。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分别由国内贸易部、所在地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生产主管部门派员出任。

**第二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是批发市场的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批准市场管理规定、章程、交易商管理规则、交易规则、工作人员守则等有关规章制度；
- （二）批准交易品种、交易方式（不含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
- （三）协调处理批发市场筹建和运行中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和部门、地区之间的关系；
- （四）审批理事会（董事会）的报告；
- （五）对批发市场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 （六）审议批准批发市场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其决议须经由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地方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参照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的模式设立。

### 第四章 权力机构

**第二十五条** 政府部门筹资建立的中心批发市场设理事会。理事会是批发市场的权力机构。

理事会由不少于五人的奇数组成，其中参与筹资的政府部门推选理事不多于理事成员的三分之二，其余由交易商选举的代表出任；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任期二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长是批发市场的法人代表。

（一）理事会对筹资政府部门和交易商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制定、修订批发市场有关规章制度；
- 2、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 3、决定批发市场的招商和交易方式（不含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
- 4、批准交易商进场交易；
- 5、批准交易商开展代理批发业务；
- 6、决定批发市场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
- 7、决定批发市场内部机构设置；
- 8、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9、制定批发市场年度预、决算方案。

（二）批发市场设总经理（或总裁），总经理（总裁）由理事会聘任。总经理（总裁）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组织实施批发市场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 2、拟定批发市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3、拟订批发市场具体管理制度；
- 4、负责批发市场日常工作；
- 5、批发市场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中心批发市场根据需要设立交易、信息、结算、交割、开发、监察等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按《公司法》设立的中心批发市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批发市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产生、职权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地方批发市场工作机构由当地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也可参照中心批发市场模式设立。

## 第五章 交易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商”，是指具有商品批发交易能力，可进入批发市场进行交易的批发企业、经纪商和经批准的生产企业和用户。

**第三十条** 交易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拥有开展规定商品批发业务所必需的最低注册资金和相应的经营设施；
- (三) 经纪商要有经营批发业务的许可；
- (四)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记录；
- (五) 批发市场章程规定的其他必备条件。

**第三十一条** 凡具备上述条件的批发企业、经纪商和大的生产企业和用户均可向市场提出申请，经理事会（董事会）批准，方可进场交易。

**第三十二条** 交易商平等地享有批发市场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交易商必须委派具有资格证书的交易员进场交易。批发市场交易专业人员资格认定由国内贸易部负责。其培训、考核事项可委托全国性行业组织或其他有关部门具体承办。培训合格者将发给从业资格证书，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参加交易。

**第三十四条** 交易员根据授权全权负责所代表交易商在市场内的交易，所签订的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交易员只能接受本单位的指令，不得接受其他交易商或客户的指令。

**第三十五条** 经理事会（董事会）批准，企业法人交易商有权接受客户的委托，进行代理批发业务。

**第三十六条** 企业法人交易商变更法人代表时，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向批发市场备案。变更或增加交易员须提前十五天向批发市场备案，原交易员在了结各项手续后方可退出。

## 第六章 交易

**第三十七条** 交易商按照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批发市场内进行交易。

**第三十八条** 交易方式根据不同商品的特性采取协商买卖、竞价买卖和拍卖。

**第三十九条** 批发市场内的交易经市场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必须严格履约。批发市场有保证交易双方履约的权力和义务。

**第四十条** 即期现货成交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质量等条件和交货方式由买卖双方负责，批发市场负责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严格控制批发市场进行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批发市场进行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或由即期现货交易转为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必须经国内贸易部批准。

**第四十二条** 改变或增加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品种必须报国内贸易部批准。

**第四十三条** 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内贸易部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有条件的批发市场要主动争取铁路、交通部门的支持。

**第四十五条** 批发市场交易品种必须符合国家认可的质量标准。

**第四十六条** 批发市场可根据国内贸易部、生产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承办全国或省、市范围的商品交易会。

**第四十七条** 批发市场内的交易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蓄意串通，制造虚假供求和价格；
- (二) 故意捏造或散布虚假的、容易使人误解的信息；
- (三) 以操纵市场为目的，连续抬价或压价买入或卖出同一种商品；
- (四) 以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操纵或扰乱交易；
- (五) 未经批准进行中远期合同竞价交易；
- (六) 未经批准开展代理批发业务；
- (七) 从事代理批发业务收受章程规定的手续费以外的报酬。

## 第七章 代理批发

**第四十八条** 交易商进行代理批发业务必须遵守代理规则和有关细则。

**第四十九条** 批发市场对交易商负责，代理者对被代理者负责。

**第五十条** 代理者可向被代理者收取手续费。

**第五十一条** 批发市场有权对代理业务进行检查监督，保护被代理者的利益。

**第五十二条** 被代理者可以自由选择代理者，代理条件由代理双方本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签订代理协议。

## 第八章 价 格

**第五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批发市场交易价格允许随行就市，法定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第五十四条** 批发市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定价格管理规则。

**第五十五条** 批发市场成交的价格、数量等信息由批发市场专门机构统一汇总。

**第五十六条** 建立批发市场行情报告制度。中心批发市场在每天交易结束后，要将成交品种、产地、数量、价格等行情报国内贸易部，统一向全国发布。地方批发市场在每天交易结束后，要将成交品种、产地、数量、价格等行情报省级（包括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组织发布；各地商品流通主管部门要定期将上述行情报国内贸易部。

## 第九章 结 算

**第五十七条** 有条件的批发市场对场内成交的商品实行统一结算。

**第五十八条** 以竞价方式交易的批发市场可实行保证金制度。条件成熟后要建立全国统一的结算机构。

**第五十九条** 批发市场有权追偿并处罚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批发市场必须积极、严谨、高效地为交易商服务，凡因市场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由市场予以赔偿。

**第六十一条** 批发市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主持公道、清正廉洁，不得参与场内的交易活动。对于循私舞弊、违法乱纪者，按工作人员守则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和有关法律、法规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十二条** 批发市场有权监督交易商的交易行为，有权按有关规定、章程和细则对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交易者不严格履行商品批发合同所规定各项条款产生的纠纷，首先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批发市场依法予以调解。**第六十四条** 批发市场通过下列工作行使监督、处罚的职责：

- (一) 听取交易商申诉；

- (二)受理对交易商不正当行为的指控;
- (三)调查交易商交易、财务状况,检查帐册、文件和原始记录;
- (四)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商停止或纠正不正当行为。

第六十五条 对交易商和交易员的违规行为,按市场有关规定予以警告、取消交易商及交易员资格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行为依法由司法机关审理。

第六十六条 批发市场对交易商和交易员资格实行年审制度,并向国内贸易部备案。

第六十七条 当批发市场交易中出现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常价格时,国内贸易部或各地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可对批发市场交易进行监督指导。并有权要求批发市场或交易商提供业务报告或资料,进行检查。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地方批发市场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内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经贸委主任王忠禹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王忠禹最近指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1995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1995年企业改革碰到的都是一些深层次矛盾,所要解决的都是些重点和难点问题,企业的生产经营,也还会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改革重在试点,贵在配套,力求突破。现在企业改革的外部条件、法制环境已有较大改善,企业自身转变观念、转换机制解决深层矛盾,已经有了一定基础和条件,进行制度创新和配套改革势在必行。王忠禹强调,企业改革的根本目的是从整体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要把改制、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结合起来,做出结构上、战略上的安排,切实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实力。试点工作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改造规划,与产业结构的战略调整和企业技术进步有机结合起来。要实行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并举。要加快实施破产、兼并、重组的步伐,特别是要加快企业兼并和组建集团的步伐,从政策上给予支持,以实现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要在试点企业落实清产核资的“拨改贷”。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有关政策,解脱企业历史上形成的不合理的债务负担。在抓好企业改革的同时,要大力加强企业的管理。要从指导思想明确,发展经济、提高社会生产力首先要靠全面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和效益。引导企业眼睛向内、苦练内功,从严治厂。要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增强市场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

# 坚持用民主集中制指导工作决策

中共龙口市委书记 于希信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各级党委实施科学决策的重要保证。实践证明,只有自觉地把民主集中制贯穿于工作决策的全过程,才能有效提高党委领导和驾驭市场经济的水平,推动两个文明建设快速健康发展。

**第一,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的原则,注重决策基础的广泛性。**

人民群众中蕴藏着丰富的智慧和创造力,要想研究制定出的工作决策,并使之得到顺利实施,就必须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真正把决策建立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基础上,主要应做到三多。一是多倾听群众呼声。注重疏通渠道,广开言路,多方面听取群众意见,及时把握群众思想脉搏,切实把尊重人民群众的意愿作为决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年来,我们一方面建立完善了各级的接访制度和信访部门定期汇报工作制度,并设立了市长公开电话;另一方面,市委每次召开民主生活会,都提前征求各镇区和市直部门的意见,还针对一个时期的热点和焦点问题,深入到群众之中,察民情,听呼声,根据群众意愿做决策,办实事。二是多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中,应实行三定,即定联系点,班子成员固定联系一个或几个基层单位;定联系人,选择不同层次、有代表性的干部群众经常联系,经常走访;定调查任务,提出目标要求,形成有价值的调查报告。另外,还应积极跑上、跑外,沟通信息,学习经验。近几年,我们在调查研究中总结了一批经济强村抓党建促发展的好经验,市委及时做出了抓好农村党建、实施能人战略的决策,先后选拔 224 名政治坚定、奉献精神强的能人,担任了村党支部书记,有效加快了强村上档次、弱村换面貌的步伐。1994 年,全市经济总收入过千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超 2300 元的

经济强村达 142 个,占行政村总数的 22%。三是多征求基层意见。在制定决策特别是重大决策的过程中,都要采取几上几下的办法,让基层充分酝酿,反复讨论,广泛征求各层次和各方面的意见,使决策既符合上级要求,又符合本地发展实际,有利于调动基层干部群众贯彻落实党委决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必须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确保决策确立的科学性。**

集体领导制度是革命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也是党委实施科学决策的关键所在。只有坚持集体领导,才能更好地集中集体的智慧和经验,形成正确的领导思想和主张,使决策在促进发展中充分发挥好导向作用。在实行集体领导过程中,围绕搞好科学决策,必须坚持做到“三不”。一是不搞个人说了算。凡涉及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决策,都应按规定进行集体研究,集体决定,不搞家长制、一言堂、个人说了算。这当中,应注意处理好三个关系。首先是班长与成员的关系,班长要率先把自己置于集体之中,注重倾听每个成员的意见,努力在班子内部创造一种民主和谐、畅所欲言的氛围。其次是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凡集体研究形成的决策,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再次是维护团结与坚持原则的关系,自觉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相互尊重不奉承,相互补台不拆台。二是不搞临时动议。只要不是特别紧急的事情,在决策之前,都要事先发“安民告示”,将要研究的议题、时间及有关情况,提前向各常委打招呼,让大家带着问题进行研究思考,做到心中有数,然后再集中进行讨论决策。召开会议讨论时,每个常委不管是否直接分管,都要对所议的议题发表看法,畅述己见,以避免临时动议、仓促决策。三是不搞越位替代。要切实发挥好集体领导的作用,必须根据

# 发展棉花生产关键在于提高单位产出效益

中共聊城地委研究室 郭锁柱  
中共聊城地委秘书长 毕泗生

今年的棉花收购，广大棉农对国家的价格政策总体上是满意的，认为“价格公道”、“卖了个好价钱”。但在这个大的舆论氛围内，也有一些不同的议论，有的认为种棉合算，发誓明年扩种；有的则认为不合算，打谱少种甚至不种。

同样的价格政策，为何出现截然不同的议论？种棉究竟合算不合算？稍作一点深层次的分析就会发现，问题主要出在植棉与种植粮食等其它作物的比较效益，关键又在单位产出效益上。从我们地区聊城市的情况看，在现行政策的框架内，每亩产量达120斤到150斤（皮棉），亩效益均在800元到1000元。这个效益与种粮相比，农民认为种棉合算。特别是普遍实行大垄套种棉花模式的乡镇，在棉花收入基本不减的情况下，净拣一季小麦，有的还再拣一茬间作蔬菜，农民的植棉积极性一直比较高。反之，每亩棉花产量在120斤以下，在目前粮食和其它农产品价格坚挺、生产资料价格居高不下的情况下，亩效益就只能等同或略低于粮食。这部分农民就认为植棉不合算，企盼棉花收购价格有更大幅

党章、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明确书记办公会、常委会、全委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议事范围，做到属于哪个层次会议决策的问题，就召开哪个层次的会议进行集体决策，不以书记办公会替代常委会，不以常委会替代全委会。

第三，必须坚持分工负责的原则，讲求决策实施的实效性。

要加快经济发展，不仅需要研究确立科学的工作决策，而且还要抓好决策的实施，使之真正落到实处。这就需要在党委形成决策之后，每个成员按照各自分工，实行分线作战，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围绕搞好分工负责，当前重点要健全完善三项制度。首先，要健全完善责任目标制度。具体要实行“两明确一到位”，就是明确工作任务，谁主管，谁协助，责任到人，清楚明了；明确工作标准，对什么时间完成，干到什么程度，达到什么目标，都做出明确规定；工作措施到位，分管领导要牵头认真研究实施决策的具体方法、步骤，善始善终抓好落实。其次，要健全完善协调配合制度。在班子内部，既要有明确分工，又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和一盘棋思想，做到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分工不分家，分责不分心。日常工作搞好相互间的兼顾衔接，对重点工作班子成员要携手作战，齐抓共管，形成实施决策、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再次，要健全完善督查考核制度。要使党委的决策达到决而必行、行而必果的目的，就必须始终坚持把督查考核作为落实决策的重要环节来抓。因此，要建立和完善报告工作、情况反馈、协调调度等有关制度；要采取调度会、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分析研究决策实施中的问题，制定阶段性工作措施。对一些重大决策，主要领导要亲自督查，分管领导要定期督查，牵头部门要跟踪督查。同时，还要建立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制度，将实施决策、抓大事情况定期记录在案、严格考核。去年初，我们研究确定了全年重点抓的32件大事，然后分工市级领导牵头抓，并明确提出了进度、质量要求和考核标准，在全市形成了上下同心抓大事的良好局面。到年底，32件大事基本上都按期完成，其中有16项提前或超额完成任务，有效发挥了牵动全局、拉动发展的作用。1994年，预计全市完成国内生产总值72.5亿元、工农业总产值163亿元、地方财政收入1.0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7%、25.6%和18.3%。

度的提高。

产量是效益的基础。我区是一个产棉大区，全区八县市中有七个被国家列为全国棉花百强县。近几年棉花生产难以有大的突破，除了价格政策方面的因素外，单产的徘徊不能说不是一个重要原因。因此，要想大力发展棉花生产，充分调动广大棉农的植棉积极性，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安排明年棉花生产时，必须把工作重心放在主攻单产上，最大限度地提高棉花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单位产出效益。这方面的潜力很大，要做的文章很多。我们认为，最关键的是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千方百计提高棉花的科技含量。与其它作物相比，棉花生产的基础环节多，对科技的依赖和需求更高，必须加大科技投入，将科技因素渗透到各个环节中去，达到增产增收的目的。从生产实践看，要在解决好水肥土的基础上，全力实现棉花良种化。良种是实现优质、高产、高效的基础。同样种植条件，好的种子可有效提高棉纤维品质，提高产量。要着力防止品种的退化和混杂，选好当家品种。在当前棉花收购期，一定要高度重视优良品种的加工和选留工作。同时，还要强化新品种的推广普及，搞好合理密植。地膜覆盖，可通过增加光照、提高地温的办法，使棉花提前进入壮苗期，是一种有效增产措施。如今年聊城市地膜覆盖8万多亩，每亩单产可增加40斤以上。要在对棉田进行精细管理的基础上，强化化学调控措施，综合防治病虫害。近几年，不少地方采用多种农药混合复配、多种配方交替轮换使用的办法，农业、生物、物理、化学多种手段并用，综合防治棉花病虫害，收到了良好效果。提高棉花科技含量，是一篇很大的文章，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开发和投入，把以水肥土为基础、优良品种为龙头、合理密植为中心、化学调控为手段、综合防治病虫害为保证的棉花高产优质综合配套技术，渗透到棉花生产的各个关键环节中去。

二是下大力改革棉花种植方式。进入80年代以来，我们地区棉农在以棉为主的前提下，改纯种棉为麦棉、蒜棉、瓜棉、菜棉等间作套种，由单一种植为两作两收、三作三收或四种四收，大幅度提高了棉田产出效益。如我区许营乡今年套种面积3.5万亩，小麦单产630斤，棉花在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情况下，皮棉单产仍能达到130斤以上，仅此一项全乡收入可达3350万

元，人均1021元。因此，我们在安排明年的棉花生产时，要把间作套种作为提高棉花产量、发展棉花生产的关键措施来抓，提倡“优化结构、全面套种”，全力推进棉花种植方式改革，为明年棉花生产再上新台阶奠定基础。

三是努力降低棉花生产成本。棉花是生产成本较高的作物，就我们地区的情况看，每亩棉花物资投入和劳力投入在300元以上，按百斤皮棉计算，产投比约为2:1。今年的棉花收购中，棉农反映最集中的是投入大，呼声最高的是要求降低农用生产资料价格。我们应从保护棉农生产积极性出发，进一步管住、管好农用生产资料市场，把过高的化肥、柴油等农用生产资料价格坚决降下来。同时，要加强科技、信息、物资等方面的服务，建立健全服务网络，解决棉农产前、产中、产后的实际问题。通过有效的服务，把棉花成本降下来。去年以来，我区对棉花生产实行区域化种植、基地化生产、实体化服务，每个乡镇都建立自己的棉花生产大方，全区形成200亩以上的规模化经营大方3000多个。在大方内，实行4个统一，即统一种植规格、统一技术规程、统一物资供应、统一防治病虫害。每亩降低物资投入近30元，降低用工投入8个工日。实践证明，只要我们从维护棉农利益出发，不断完善服务措施，就一定能把过高的棉花生产成本降下来，最大限度地提高棉花种植效益。

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今年的棉花收购非常重要，明年的棉花生产更不可忽视。建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眼前的“购”想到以后的“种”，早规划、早安排、早动员，切实做好提高棉花效益这篇大文章，推动棉花生产上一个更大的台阶。

# 忠实履行法定职责 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菏泽地区审计局局长 陈好礼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已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审计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财政经济活动和民主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审计法》的颁布实施，使审计监督的法律层次明显提高了，与此同时，也加重了审计监督的法律责任。审计部门作为《审计法》的具体执行机关，应该进一步增强光荣感和责任感，尽快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审计法》上来，按照《审计法》规定的方向和目标开创审计工作的新局面。

多年的经验说明，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实施的关键在于落实，落实的前提在于理清思路、把握要领。《审计法》第七章五十一条，首章首条开宗明义，表明了《审计法》的立法主旨，即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简言之，就是“一个加强三个作用”。笔者认为，贯彻实施《审计法》必须紧紧把握这个主旨，在“加强”上作文章，在“作用”上出效果。只有这样，才能抓住根本、抓住全局、抓到点子上，取得纲举目张、事半功倍的效果，真正实现审计立法的本意。

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是审计立法的出发点，也是审计的性质、地位和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所决定的。众所周知，审计是《宪法》规定设立的唯一专职的综合经济监督机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主要监督财政、税务、金融、工商、物价、技术监督等经济管理

和专业经济监督部门，具有监督面广、监督内容广、地位超脱、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真实客观等特点和优势。审计监督在整个经济监督体系中处于较高层次的综合监督地位，有着其他监督部门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四大在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要求强化审计和经济监督，健全科学的宏观管理体制与方法，《审计法》的颁布实施，正是适应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财经法纪、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的客观要求。因此，贯彻实施《审计法》应该围绕“加强”总结经验，研究措施，发挥作用，以便把强化审计监督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维护国家财经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是制定《审计法》的根本目标，也是贯彻实施《审计法》加强审计监督的根本目的和要求。在这里，“加强”是手段，“作用”是目的。用一个“加强”的手段实现三个“作用”的目标，不仅必要，而且完全可能。首先，加强审计监督可以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按照《审计法》规定，同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都属于审计监督的对象。这些部门和单位的财政、财务预决算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都必须接受审计监督。审计机关通过对上述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性的审计，把应该收缴财政的款项及时收缴入库，把不应该拨付或使用不当的款项及时予以制止纠正，从而起到查错防弊，疏通经济运行渠道，维护国家财经秩序的实在作用。其次，加强审计监督可以促进廉政建设。审计机关通过对行政事业单位特别是有执收执罚手段、掌管使用国有资金较多单位的审计，既可以直接查处挪用专款、截留国家收入、私设“小金库”、私分乱发、违控购置进口豪华小汽车及其他高档消费品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纪违规问题，又可以发现和揭露贪赃枉法、行贿受贿、敲诈勒索、权钱交易、挥霍国家资财等腐败案件，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相应的制约机制，从而起到防止和克服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加强廉政建设的作用。第三，加强审计监督可以强化宏观调控，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审计机关运用审计和调查取得的大量资料，进行深层次的综合与分析，可以从中发现经济失控现象和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参考价值的信息和建议，从而起到促进宏观调控措施落实，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健康发展的作用。

总而言之，三个“作用”概括了审计职能的总和，是制定《审计法》的出发点，也是贯彻落实《审计法》的落脚点。因此，我们应该把三个“作用”发挥得如何，作为衡量审计工作是否得到加强，是否有成效和成效大小的根本标志，切实把审计工作的“定盘星”放在“作用”上，做到把“加强”的方向定在三个“作用”上，围绕三个

“作用”落实“加强”的措施,用三个“作用”检验各项“加强”措施的是非成败,真正使发挥三个“作用”成为各项具体审计业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事实说明,按照“一个加强三个作用”的思路规划工作,指导行动,就可以使审计工作大有作为,开创新局面。去年以来,我区地县审计机关围绕发挥审计职能作用,采取建立健全审计质量管理责任制、实行审计项目抽审和复审、开展评选优秀审计项目和审计报告等多种办法,加强审计监督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区审计工作在上年实现了“三上”(机关管理上档次、审计业务上水平、全区工作上台阶)“三于”(审计项目多于上年、审计质量好于上年、审计效益高于上年)要求的基础上,又实现了“三新”(审计业务上新水平、四个促进创新成果、机关建设有新面貌)工作目标要求,登上了一个新台阶。其主要标志:一是重点考核的几项审计业务指标大幅度增长。目前,全区审计机关已完成审计项目 881 个,查出违纪金额 1.8 亿元,追缴入库 1615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 413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平均增长幅度超过 40%。二是审计为宏观调控服务的作用得到了较好发挥。综合信息已经突破了低层次反馈格局,有份量的综合分析成果明显增多,为加强宏观管理提供了较多的有价值的参考依据,引起党政领导的重视。其中,领导批示 78 篇,同比增加 65 篇,全年提供审计信息和综合资料 500 多期,半数以上被领导参阅。三是审计队伍的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由于采取了加强学习,加强教育,加强培训的一系列措施,审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显著提高,恪尽职守,敬业爱业,逐渐形成了“团结、向上、快速、高效、廉洁、务实”的良好作风,审计机关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大大增强。在去年下半年地委、纪委统一组织的党政机关廉政勤政民主评议中,地区审计局获得了五个方面全部为 100% 的赞成票。四是审计工作的外部环境进一步改善。通过广泛持续的审计宣传和扎实的有效的审计工作,扩大了审计影响。目前社会各界对审计的了解增多了,理解增强了,关心支持审计工作的大环境正在逐步形成。去年据不完全统计,审计机关收到被审计单位赠送的锦旗 47 面、牌匾 46 块、表扬信 54 件。五是行政事业单位普审、审计信息综合考评、审计宣传和审计期刊发行等四个单项工作创出了全省、全国同行业一流成绩,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和表扬。

今年是贯彻实施《审计法》的第一年,也是依法强化审计监督,发挥三个“作用”,开创审计工作新局面的起步年。我区审计机关决心在新的一年里,以实施《审

计法》为动力,以强化审计监督为手段,以发挥三个“作用”为目标,忠实履行法定职责,使审计业务再上新台阶,再创新水平。根据发挥三个“作用”的需要,在工作重点的把握上突出抓好六点:一是抓好财政金融审计,审计局完成同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上半年按照上审下的方式,完成四个县市财政决算审计和 50% 以上的乡镇财政审计;下半年完成各专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重点指导县市严肃查处不顾大局、弄虚作假、谋求部门和单位利益的问题,促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二是抓好基本建设项目审计,包括电力、水利、城市、公路等基本建设项目的审计,严格查处计划外工程和超规模、超标准建设以及高估冒算、浪费国家资财等问题,促进建设资金的合理利用,提高投资效益。三是改革企业审计。为了适应深化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今年国家审计机关只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利税大户、亏损大户和接受财政补贴数额较大的企业实行定期审计,其余国有企业和乡镇以上集体企业委托审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查证,必要时审计机关进行抽审。四是抓好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和各专项资金审计。主要抓好政府机关、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经济监督部门的审计。强化养老、待业、医疗、工伤、计生、城市住房等社会保险基金以及救灾、救济、扶贫等社会保障基金和水利、教育等各种社会筹集、捐赠资金的审计监督。通过审计,促进廉政建设。五是继续搞好国际贷款项目审计和国有资产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之三资企业的审计,维护中外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引进利用外资和扩大对外开放。六是围绕财税、金融、投资、外贸、企业等体制改革,加强审计调查和综合分析,多出有份量的审计成果,充分发挥审计在宏观调控中的职能作用。在工作措施上主要抓好五个方面:一是继续抓好《审计法》的学习宣传,为严格审计执法打好基础。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与《审计法》相配套的规章制度、业务工作规程和审计方式方法,尽快把审计工作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三是加强审计机关的自身建设,以强化内部管理为重点、提高审计队伍的整体素质为目标,狠抓思想、作风、业务、廉政建设,努力创建一支与《审计法》要求相适应的审计队伍。四是积极探索审计工作的新路子,逐步改进和深化审计内容,推广计算机审计新技术,努力提高审计质量和执法水平。五是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充分发挥审计体系的整体效能,推动审计工作全方位发展,努力争创一流工作水平和工作成绩,以实际行动,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 关于加快济南市第三产业发展的几点看法

张利群 李在生

如何进一步加快济南市第三产业的发展,尽快实现与国际市场产业接轨的问题,我们通过调查与思考,提出几点看法。

## 一、坚持以总量扩张为主攻方向的战略选择

近年来,济南市第三产业从原来发展滞后的状况转向大力发展的态势。尤其是1994年以来,市委、市政府确定了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十条路子,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以“十六字”目标为主要内容的“一创两迎”活动,为全市第三产业的迅猛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去年市区规划开发建设了28条商业街,45座大体量的单体商业大厦,新增第三产业用房178万平方米,相当于建国以来至1993年商业网点建设总量的1.48倍,这是一个历史性地进步。但是,从总体上看,济南市第三产业布局散、规模小、管理乱的现象还比较突出,与先进城市相比,竞争力还不强。

济南市要在发展第三产业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并使济南在全国特大城市中的位次前移,应当在继续坚持以各类网点建设的总量扩张为主攻方向的总体战略,在实现总量扩张的基础上,进而转向质的飞跃,走出一条既有高速度、又有高效益的第三产业良性发展的路子。在工作指导上,努力实现三个并举,即全方位、多层次的普遍发展与刻意培育第三产业的支柱产业并举;遍地开花式地分散发展与大规模的单体建筑并举;三产项目高知名度、远辐射与为当地群众服务并举。这样,立足于现代市场经济和与国际市场的接轨,高起点地规划和把握我市第三产业的未来,向产业高级化、单体规模化、经营特色化发展,并在建设高度发达、多层次的第三产业的同时,建立起一整套与国际市场相衔接的运行机制,以大胆略、大气魄、大手笔再造济南优势,力争形成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特大流通中心,为济南在21世纪的城市定位奠定基础。

## 二、培育第三产业的支柱产业

第三产业内部各行各业都非常重要,都应大力发展。目前,根据济南市第三产业各行业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我们认为,应当立足于创一流,积极培育五大支柱产业,作为全市第三产业乃至全市经济的坚实支撑。

(一)商饮服务业。这是济南市第三产业的“强项”。应借鉴建设亚细亚商厦和粮食批发市场大大提高了郑州市知名度的做法,在现有基础上“建大的、开新的、抓软的”,再造特大流通中心优势。

建大的,瞄准“之最”,抓好二、三个特大规模的市场和商厦。一是加大洛口服装市场的建设力度,在规模上向“全省之最”进军,在品种上不仅搞服装,还可开辟大型的布料、鞋帽、服装配套小商品以及服装装饰批发市场,在档次上有计划地搞好高、中、低档商品布局,以大大增强对全省乃至华东地区的吸引力和辐射力。二是充分发挥济南北方地区交通枢纽的地缘优势,在黄河以北地区建立一处超大型蔬菜批发市场,赶起寿光蔬菜批发市场,形成南供上海、北至北京的辐射区域。三是早下决心拍板确定建设一处几十万平方米的大体量商厦,把全国各地的名优产品引进来,把世界各国的一些商品引进来,取得大商厦的商业“聚集效应”,展示现代化城市的风貌。

开新的,参照世界上通行的做法,一是大力发展直销公司。有计划地招募一些自愿者,如在校的大学生、社会闲散人员以及亏损企业的职工等组成松散的业余直销队伍,直接为许多企业代销产品,根据销售情况适当提取报酬;二是企业广开上门服务业务,如送餐上门、送货上门、修理上门以及上门代办各种服务项目。三是组建配送中心,发展连锁服务。如粮食、蔬菜等系统,可建立配送中心,由中心统一制作各类熟食,统一联系各地蔬菜品种等,直接配送或安排到所属各网点经营,各网点独立核算。四是大力发展各类新型中介服务公司,如信息公司、咨询公司、经纪公司以及酒店业管理公司、商业管理咨询公司、招聘人才的猎头公司等,使我市商业服务业的发展紧跟现代市场经济的步伐。

抓软的,选择一处商场,培育引进国际大型零售商业的运行机制和惯例试点。参照高档宾馆的做法,从服务名称及导购服务、开架商品、包装代运、电话预约、微机结算等各方面的服务行为上,全方位按国际惯例运行,以现代化、国际性的特色,提高我市商业行业的知

名度。

(二)旅游业。旅游是一项古老的行为,新兴的产业。应下力气构造这一支柱产业。在社会办旅游,广建旅游景点的基础上,可考虑建设几个大规模、高档次、具有强烈民族特色的景点:一是充分发挥黄河文化的优势,在黄河沿边选择一处适宜的地址,请美术界知名人士设计,建造一座世界最高的“大禹治水”或“黄河母亲”雕塑,内设电梯,各楼层分别设置为小型茶座、旅游商品销售及黄河文化小型展示点,最高处可观赏黄河雄姿。二是针对东南亚普遍信仰佛教的特点,以历城古老的佛教建筑四门塔和规划项目“四季村”为中心“借题发挥”,参照佛教的传说,设计动态的旅游景点或建设中华医药为主体的康复疗养中心,增强对东南亚以及国内外游客的吸引力。三是深入挖掘社会文化资源,如气功、书法、武术、民俗风情、民间小吃等,设计出很多“短、平、快”的专项旅游项目,可以收到投资少,见效快的效果。四是利用商河县荒地多的优势,划出一片荒山荒滩建设一处全国较大的狩猎场,放养野兔等一些食草动物,加强宣传,吸引游客前往打猎,从而大大延长在济南旅游的时间,使我市的吃、住、行、游、购、娱等各方面都获得更多的收益。

(三)金融业。省会城市的优势决定了济南市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经济实力的变化,济南市区域性金融中心的地位面临着严重挑战。要保住这个地位,并扩展为全国较大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应加大工作力度。一是大力争取全国商业金融机构来济设点。二是争取变目前的省融资中心济南办事处为济南融资中心,进一步拓宽短期资金拆借业务,搞活货币市场。三是市证券报价系统抓紧建设,争取早日投入营运。在目前暂无法与上海、深圳证交所联网的情况下,可先与外省市较为活跃的证券交易中心联网,将地方股权证交易这一块开展起来,然后,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办成沪、深、鲁三位一体的证券交易中心或报价系统。四是在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基础上,争取在济南设立外资银行办事处,为进一步设立外资银行打基础。

(四)房地产业。济南市房地产业起步较早,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相对于房地产业的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的性质,发展还远远不够。可以说,济南市的房地产业从来没有“热”起来,但是随着房地产业的“降温”,却冷了下来。在当前全国房地产业都处于低谷的现实下,房地产业的高速发展是不可能的。应当采取抗低谷的策略,一是引导房地产企业大搞多种经营,在维持生存中求发展;二是搞好土地市场的开发和建设,一级市场在对国有土地进行全面产权登记的基础上,争取早日投入市场运行,二、三级土地市场应加紧

搞好配套管理,特别是处理好一级出让与二、三级转让的关系,力争把土地转让收入比较完善地收归政府支配。三是筹建大型房地产交易所,进一步建立健全房地产经营和交易的政策法规,形成一个统一、综合、开放并能够把各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其他房地产业务都容纳进来的一个大型房地产市场载体,改变我市房地产交易活动有市无场、不易管理的状况,为将来的房地产“热”做好准备。

(五)科技教育业。科技是经济的先导,也是经济发展的后劲。世界先进发达国家近年来国民收入的增长,科学技术占的份额越来越大。据有关资料,美国1929至1948年国民收入增长依靠科学技术部分占37%,而1948至1969年达到56.2%。日本国民经济总产值中,依靠科技进步取得的,50年代只占19.5%,60年代上升至38%,70年代达到60%。科技是推动经济发展的火车头。对这一点,谁认识得早、谁认识得深,谁就会占主动。全市应把兴办科技当作“希望工程”、“基础工程”来抓。科技事业,要与经济紧密结合,要渗透到经济工作中去,着重解决好经济发展中的关键问题。要做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发展后劲这篇大文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走“大、高、外”的路子,用足、用活、用好现有各项优惠政策,吸引国外大财团、大商社和国内的高新技术开发公司进区投资建企业,真正成长为高新技术的“生长”基地。第三产业的发展,不仅需要大批专业人才,尤其需要大批具有现代意识和现代技能的管理人才。小平同志曾经说过,现在我们国家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不是四个现代化的路线、方针对不对,而是缺少一大批实现这个路线、方针的人才。因此,可考虑:一是设立“职业教育奖励基金”。走社会募集的路子,制定政策,广泛宣传,发动社会力量自愿对教育事业作贡献。二是按照市场经济和与国际市场接轨的要求,调整教学内容。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校以及各级党校、干校、职工培训中心等教育阵地,都要从培养符合现代市场经济需要的各类人才出发,增设国际经贸、国际金融、现代科学管理、社会公共关系等专业和内容。三是各级党校、干校要主动承担起培训各级干部,更新知识,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重任。要制定计划,每年轮训多少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四是根据我市目前旅游专业人才缺口较大,而旅游业发展较快的实际,可考虑办一所旅游中专学校。可请有关部门搞好论证,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 三、强化发展第三产业的政府行为

第三产业所包含的行业多、范围大、领域宽,其发展速度和规模不仅取决于市场的调节,而且还取决于政府直接有效的行政干预。因此,要加快第三产业的发

展,应当按照与国际市场接轨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府行政干预的作用。

(一)加强统一规划,强化协调功能。只有按照统一规划、协调一致的原则发展第三产业,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对一些大型项目,市里应统一规划,相对集中,不宜过分分散。各区建市场,应选择各自优势(如工业品批发市场、服装批发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果品批发市场、蔬菜批发市场、农副产品集贸市场等),进行重点建设。要避免盲目赶“热点”、随“大流”的重复发展。否则,不仅难以发展成为全国知名的大三产项目,而且还会因内部彼此间的竞争导致效益差,造成一定损失。对工业企业“腾笼换业”后的黄金地段,要按照统一规划的原则,由市里专门成立的“规划协调小组”会同市经委、计委、财委、市规划局、园林局、旅游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建设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第三产业项目的开发。

(二)强化对外宣传。济南旅游业作为“富市之道”,其飞跃发展的局面正在形成,加强济南旅游业的对外宣传工作已是迫在眉睫。对此,建议市里每年拨出一定数量的专款,或采取一定形式,组织各有关部门,从不同的角度对某一活动、景点建设等进行集中宣传,要广泛印制我市旅游景点的宣传小册子,摆放在国际、国内各知名度高的机场、宾馆,以直观地宣传手段,吸引国内外客商来济观光旅游、投资办厂。

(三)加强融资手段,增强发展后劲。当前世界年外汇交易额超出贸易总额的20倍,资本移动取代贸易而成为世界经济的主要支配力量。鉴于这种发展趋势和资金紧张的现状,应当积极采取融资措施,用于第三产业的发展。一是本着“筑巢引凤和引凤筑巢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低价出租、减税让利等政策,吸引外商在我市投资办旅游、建市场、搞房地产开发等三产项目;对利用外资兴办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可采取综合补偿的方式还款,并享受三资企业的全部优惠政策。二是进一步扩大社会融资,可仿照外地的一些做法,开征“商业服务配套费”、“社会旅游发展基金”等。三是设立市长“发展第三产业特殊贡献奖励基金”,对各级各部门的负责人按照发展第三产业项目贡献大小分别奖励;对招来大客商、搞成大项目、丰富大市场的特殊贡献者给予重奖。

(作者单位:济南市委研究室)

## 内外并举 整体推进 在发展开放型经济上搞突破

肥城市市长 齐承芳

近几年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和我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指示精神,坚持把开放型经济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来抓,内外并举,整体推动,在发展开放型经济方面迈出了较大的步子,带动和促进了全市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目前,全市已批准利用外资项目53个,合同外资9058万美元,实际使用外资2857万美元,建成投产三资企业28家。仅1993年,全市完成国内生产总值39.75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00.3亿元,实现财政收入18548万元,被评为中国明星县市、全国乡镇企业百强县、社会商品零售百强县和全省经济强县。预计1994年国内生产总值可突破60亿元,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50亿元,财政收入按老体制突破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300元。在开放型经济发展上,我们注重抓了“六个突破”。

一、深化认识,在解放思想上搞突破

“思想不解放,开放无希望”。思想解放的程度决定着开放的力度。围绕从根本上启动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内在动力,扫除影响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思想障碍,我们连续几年开展了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讨论,以“四个破除”和“四个强化”为重点,找差距、理思路。一是破除封闭思想,强化开放意识。明确开放才能进步、封闭必然落后这个大道理,把实施

外向带动战略作为经济发展的总抓手,走好对外开放这条强市、强乡、强村之路。二是破除内陆思想,强化大沿海意识。既学习借鉴沿海发达地区的经验,拿来所用,广泛引进;又充分开发利用资源和现有企业的优势,优化环境,扬长补短,培植优于沿海地区的开放优势。三是破除畏难思想,强化机遇意识。认清国际国内有利于发展开放型经济的大环境,珍惜千载难逢的好时机。四是破除保守思想,强化发展意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敢于与外商做大买卖,敢于拿出最好的企业和项目搞合资,做到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就大胆地闯、大胆地干。通过解放思想换脑筋,激发了各级发展开放型经济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形成了人人想开放、议开放、干开放的良好氛围。

## 二、主动出击,在招商引资上搞突破

发展开放型经济,重点是作好招商引资的文章,借助外力促发展。我们坚持敲门招商,以勤补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分层次、有重点地打好自己的优势仗。仅1994年前10个月,全市就引进合资合作项目68个,总投资1.47亿美元,协议外资6074万美元。一是组织力量走出去。跨出国门,组团带着项目分赴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意大利、美国进行了考察招商;与日本山梨县一宫町正式缔结了友好市町关系,成功地进行了互访考察;在香港设立了经贸办事处。二是把外商引进来谈。邀请18个国家和地区的92名外商到肥城观光考察,谈判签约。特别是抓住登山节、桃节这两个大舞台,以节为媒,唱好经贸洽谈戏。去年登山节共邀请了12个国家和地区的137余名外商,其中到会68名,促进了各项经贸洽谈成交。三是积极以外引外。加强与原有合作外商的联系,巩固老朋友,引进新项目。汶阳镇砖西水泵厂与日本、韩国合资的山东吉明美工业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总投资510万美元,目前已竣工投产;二期工程汽车万向节项目,总投资200万美元,日方投入150万美元,已开工建设;经外商介绍,又与另一外商合资150万美元,新上橡胶密封件项目,成为目前泰安市村办企业中利用外资最多的项目。王瓜店镇康王实业公司,已办成4家合资企业。

## 三、调整结构,在开放领域上搞突破

我们正确处理多引与引好的关系,积极开发第一产业,高层次发展第二产业,大力开拓第三产业。在第一产业上,重点发挥传统优势,培植主导产业,搞好规模种植,扩大出口生产基地。先后建成了10万亩生姜、3万亩芦笋、3万亩桑园、1万亩大麻、7万亩肥桃、14万亩花椒、10万亩薯类、5万亩优质蔬菜等8大创汇农业基地。重点抓了肥桃饮料、高蛋白饲料、牛皮制革、地瓜淀粉、冷冻蔬菜、畜禽加工等6大农副产品合资龙头企业扩能改造和建设,提高了整个农业和农村经

济的外向度。在第二产业上,把工业立市的立足点放到上大外向型工业上,突出利用外资和出口创汇,以“四高”产品为目标,加快现有企业的嫁接改造,突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目前,50%的市属工业企业都有合资合作项目,机械制造、精细化工、棉纺制品等资源优势都已开始利用外资联合开发,并形成了利用外资的优势产业和优势产品。肥城车桥厂继加入华大集团后,1993年又与港商合资,新上了驱动车桥项目,1994年已投产见效。印刷厂与港商合资227万美元,引进德国先进设备,新上了四色胶印项目,目前已投产,去年又合资新上了包装装潢项目。在第三产业上,利用外资新上了饮食服务、星级宾馆、装饰装潢等项目,不但改善了投资环境,也促进了全市商贸经济的发展。

## 四、开拓市场,在出口创汇上搞突破

发展外向型经济,最终目的是把自己的产品打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高整个经济的外向度。一是以外贸为龙头,加强贸工、贸农、贸商联合,形成外接国际市场,下联创汇企业、创汇基地和千家万户的一体化经营体系,组建起能闯洋过海的“联合舰队”。先后培植出口基地6000公顷,经精深加工增值,产品远销到10多个国家和地区。二是按照国际市场需求,开发适销对路产品和拳头产品,培植出口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搞好包装装潢,扩大市场占用率,形成了以机械、化工、轻纺、畜产等8大优势产业、30余种产品为主导的外向型企业,工业品出口比重达到65%。市肉联厂在国内肉联厂普遍不景气的情况下,瞄准国际市场,加强企业管理,成为我省在新加坡出口注册的唯一企业。三是扩大出口渠道。通过扩散产品,协作配套,联合相关企业扩大出口,形成了外贸企业收购出口、自营出口和三资企业出口创汇的新格局。去年计划外贸企业完成自营出口创汇70万美元,批准新上的三资企业产品外销率都在70%以上。1—9月份实现出口创汇870万美元,已提前一季度超额完成市下达的全年任务,成为我市出口创汇的新生力量。

## 五、依法经营,在强化管理上搞突破

发展三资企业,创建是前提,办好是根本。为此,我们坚持建管并重,分类指导,着力提高外资到位率、投产达产率、销售利润率和出口创汇率,并把“四率”作为考核三资企业的主要指标。对签约项目,坚持市六大班子领导分工挂靠责任制,从前期洽谈、引进审批到开工建设、投产达产一包到底;对在建项目,组织优势兵力搞会战,倒排工期,定期调度,现场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期竣工;对投产项目,依法管理,精诚合作,信守合同,从资金、能源、原材料上提供保证,确保投产见效。目前我市三资企业合同履行率达40%以上。已投产的三资企业运行状态良好,实现了家家盈利、无

一亏损,去年1—9月份,已实现销售收入1.6亿元,利税1650万元。泰鹏纺织有限公司被评为全国外商投资“双优”企业。市化肥厂与美商合资建设的2万吨甲酸工程,是目前亚洲同行业中规模最大的。为加快这个项目的建设进度,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分工挂靠,加强调度指挥,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目前150万美元的外资和技术资料及设备均已到位,国外贷款700万美元已正式签定贷款合同,工程进展顺利,1995年10月份可投产见效。

#### 六、软硬并举,在环境建设上搞突破

作好招商引资文章,加快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必须有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我们坚持软硬环境一起抓,在软环境上搞突破,在硬环境上花本钱,增强了对外吸引力。一是优化软环境。用足用好中央和省市的优惠政策,制定了招商、引资、纳贤的政策规定,并坚持抓好落实,确保了政策的连续性。二是坚持以诚招商。对谈成的项目,实行一个部门牵头、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理,以“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精神靠上做工作,以最快的速度办结各种手续。特别是千方百计办好现有企业,提高投资效益,赢得外商的信赖,使之成为出口创汇的隆起带和三资企业的辐射源。目前已有10余家外商表示扩大合作领域,追加投资,新上项目。三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市里规划建立了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泰西商贸大世界特惠招商区、龙山游乐区和三星级龙山大酒店,以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客户进区投资办厂、经商。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已完成“六通一平”,有16个项目进区建设,11个建成投产,其中4个省内外大型企业在区内落户建分厂。目前已通过省级验收,成为省级管理的县级开发区。建立和完善了龙山河水上公园、老干部和职工活动中心、体育馆、博物馆等配套文化设施。特别是城区居民已全部实现集中通煤气、通暖气、通有线电视,农村已全部实现了村村通电、通柏油路、通自来水、通程控电话,投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前来洽谈合作的外商都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增强了对外吸引力。

莒县总面积1952.4平方公里,山区、丘陵、平原各占三分之一,境内沭河、柳青河、袁公河三大河流纵贯南北,大小25条支流分布全县,形成沟多、河多、滩多的自然优势。

1976年以来,我县充分发挥这一优势,大力营造以欧美杨为主的速生丰产林。到80年代初,已建成了“50华里一条线,10万亩丰产林连成片”的生产基地,达到了“一年成林,三年成棵,五年成梁”,实现了由低产型林业向高产型林业发展的首次飞跃。该成果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国家经委“经济开发优秀成果奖”,第十八届国际杨树委员会会议和第三次全国杨树学术讨论会分别在我县召开,先后有16个国家和26个省、市、自治区的有关组织和专家、学者来我县考察、参观,对我县速生丰产林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

近年来,我们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在狠抓科学管理的同时,大力发展杨树加工业,积极推进杨树生产、加工、销售配套成龙的林业产业化,达到了既丰产又高效的目的,实现了由高产型林业向高效型林业发展的第二次飞跃,杨树速生丰产林

## 实施林业产业化 加快发展丰产高效林业

中共莒县委书记 莫西云

再创辉煌，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 一、适应形势，确立发展丰产高效林业的新思路

从70年代到80年代，我县杨树速生丰产林之所以得到较快发展，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主要是迎合了当时旧村改造和农村“建房热”的需要。但进入90年代之后，大部分地方旧村改造基本结束，“建房热”也随之降温，导致木材价格下跌、效益滑坡，致使以培育建房木材为主的丰产林出现了丰产不高效的局面。有的乡村开始放松了管理，个别村甚至提前采伐片林，改建成果园或桑园，全县丰产林生产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形势。针对这一新情况、新问题，县委、县府及时进行了分析研究，一致认为，丰产林建设是我县的一大资源优势 and 重要产业，具有较好的发展条件，决不能轻易丢掉。出现丰产不高效问题的症结，主要是木材用途单一，成品木材销售受到市场的严重制约，特别是缺少深加工等调节市场需求的能力。在发展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林业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推进产业化，跳出传统林业生产的小圈子，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木材加工业，开发林业新产品，开辟林业生产的新天地。为此，县委、县府明确提出，林业生产必须坚持一手抓科学营林，达到速生丰产；一手抓以木材深加工为主的龙头企业建设，实现增值增效，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企业连基地，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体系，以增强抗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将丰产林这一资源优势转化成商品优势和市场优势。

### 二、科学管理，确保丰产林生产稳定发展

在统一各级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我们把科学管理，大力推广先进营林、育林技术，确保丰产林稳定发展作为实施林业产业化的首要环节来抓，重点落实了“五改”、“三结合”措施，取得明显效果。“五改”即：改过去的穴状整地为抽沙换土全面深翻；改退化树种为良种壮苗，尤其对重茬栽植，坚持更换良种；改培育民用建筑小径材为工业用大径材，形成了符合市场需求的树种、材种结构；改单一河滩开发为山区平原综合开发，实现了“三丰一多”，即丰产林、丰产林网、丰产

行道树同步开发，栽培树种多样化；改过去重栽轻管为精栽细管，突出抓了合理修枝和科学防治病虫害，培育优质木材。“三结合”即：(1)林农结合。实行林下间作粮、油、瓜、菜和药材等，既解决了林粮、林菜争地矛盾，又做到了以种代抚、以短养长。如陵阳乡西沙刘村在幼林地间种西瓜，亩收入过千元，且小树胸径当年增长5公分。(2)林牧结合。在林下间种牧草、绿肥，饲养畜禽，既增加了收入，又能积肥还林。如招贤镇马家店子村在林内养鸡5000多只，羊100多只，仅此一项年纯收入1万多元。(3)造林与育苗相结合。如长岭乡前夏庄村，仅杨树苗一项年收入10万多元。

### 三、坚持综合系列开发，提高丰产林经济效益

我们坚持把杨树加工增值、综合开发利用作为发展高效市场林业的核心来抓，引导各级围绕树干加工、树枝加工、树皮加工，有计划、有步骤地新建和改建一批龙头加工企业，达到树尽其材，材尽其用，从而实现了综合利用、全面增值的目的。

一是围绕树干加工建设龙头企业。去年以来，我们积极鼓励县、乡、村各级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大力发展木材加工业，县里在资金、电力、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了重点扶持，有力地促进了全县木材加工业的快速发展。到目前，全县仅个体、联合体木材加工企业就发展到了90余家。同时，我们还通过内引外联，同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开展横向联合，引进新技术，有重点地改造和新建了一批木材加工企业，进一步扩大了生产规模。如城阳镇胶合板厂，是该镇先后投资210万元，通过技术改造改建而成的木材加工企业。该厂每年可加工木材1.8万立方米，生产各种规格的胶合板5000立方米，年产值达1750万元，年创利税150万元，产品增值3倍多，畅销国内外市场。

二是围绕树枝加工建设龙头企业。如店子乡去年与台商合资，投资220万元建起了“木制品有限公司”，主要利用杨树枝等小径材，加工生产雪条棒和压舌板，属国内首创。该厂年加工木材6000立方米，生产雪条棒6亿只，年产值可达600万元，利税100万元，产品远销美国、日本、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三是围绕树皮加工建设龙头企业。1988年,二十里乡主动与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联合,共同进行利用杨树皮生产PL类脂的开发试验,一举获得成功,这一科研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此后,该乡在赵家二十里村建起了林产化工厂。目前,该厂年加工杨树皮330吨,生产PL类脂10吨、类脂饲料添加剂300吨,产品畅销国际、国内市场,年产值达310万元,加工实现增值23倍。该产品1991年荣获国家级新产品奖,1992年获全国饲料工业新技术、新产品交流会金奖,今年获第五届亚太地区博览会金奖。

近年来,我县以木材加工为主的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到目前,全县共有木材加工企业96家,年加工木材10万立方米,年产值达1.8亿元。通过深加工,平均每立方米木材可增值2.4倍以上。目前,全县已初步形成了林、工、商一体化,树干、树枝、树皮综合利用的丰产高效林业新格局,为丰产林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新天地。

#### 四、加强领导,搞好林业生产的配套服务

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县委、县府坚持把发展丰产高效林业作为全县经济工作的一个突出重点来抓,并同造林绿化任务同部署、同考核,逐级落实了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县几大班子领导成员和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还实行了包乡镇、包林片、包重点企业责任制;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还定期组织视察,加强督促,有力地推动了丰产林建设。

二是健全完善有关政策。在丰产林建设和管理上,我们坚持因地制宜的方针,从有利于丰产林发展的需要出发,宜统则统,宜分则分,宜改则改。主要采取了统一经营、专业队承包管理,村民联营、利益分成,分户承包、定额提留,拍卖荒滩、重新造林,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等形式。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有关林木保护和采伐审批等管理规定,使林业生产和管理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

三是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围绕丰产林的丰产高效,我们狠抓了县、乡、村三级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对重点营林村,由林业局选派技术人员常年驻村包点,搞技术

承包。县里每年都要举办几期技术培训班,培训村级业务骨干,并聘请有关教授、专家来我县指导和讲授先进管理技术。同时,积极争取和充分利用好世行林业贷款,确保专款专用和足额到位,并及时组织和协调县、乡金融及有关部门,优先解决丰产林建设和木材加工企业所需资金和物资。近年来,县里每年用于丰产林建设的资金达100多万元,先后解决专用化肥3000吨,柴油450吨。

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我县丰产林建设已初具规模,林业产业化已具雏型,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一是壮大了集体经济,减轻了农民负担,促进了农村社会的稳定。目前,全县共有481个营林村,每年直接收入可达4000余万元,占这些村集体总收入的77.8%。大部分营林村的提留、统筹费全部由集体承担,有效地减轻了农民负担,农村公益事业的发展也明显加快。如陵阳乡项家官庄村,通过大力发展林业生产,增加了集体收入。1984年以来,集体投资先后架了电、安装了自来水、扩建了学校、进行了旧村改造。1986年,该村集体补贴10万余元,一次性购进190台电视机,成为全县第一个电视普及村,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二是促进了其它产业的发展。一方面,活跃了农村木材市场,全县先后建起木材专业市场30处,年经营木材6万立方米;另一方面,林产工业的快速发展和丰产林效益的提高,也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改善了农业的生产条件。三是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丰产林的建设和发展,既达到了造林绿化的目的,又使沿河流域群众居住和生活环境得到了较大改善,促进了生态平衡,并为鸟类栖息提供了优良条件,抑制了林木和农作物的虫害,形成了生态效益的良性循环。

# 着力实施龙头带动 大力发展规模经济

曲永林 商传平

博山区是全省 24 处纯山区区县之一,也是淄博市较早形成的工矿区。工业经济作为博山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近几年得到了快速发展。特别是通过实施“龙腾虎跃”工程,大力发展规模经济,博山的地区经济实力大大增强,1992、1993 连续两年跨入全省经济强县行列。1994 年预计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可达 53 亿元,地区工业总产值突破百亿元大关,财政收入按老口径完成 2.42 亿元,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 一、开展“三星”、“三强”活动,形成规模经济的龙头

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是规模经济,没有规模就没有效益,没有龙头就形不成规模,这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近年来,博山区把实施龙头带动作为发展规模经济的一项重要战略,紧紧抓在手上,形成了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实施“龙腾虎跃”工程。为鼓励各乡镇村大力发展规模经济,博山区专门制定了《关于在全区开展争创乡村企业明星乡镇、明星村、明星企业活动的意见》,从产值、利税、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效益指标的角度对“三星”评比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按照这一标准,每年进行一次评比,选出当年的明星乡镇、明星村和明星企业,进行隆重表彰,并对乡镇、村、企业负责人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从 1991 年以来,全区每年都评出明星乡镇 5 个左右,明星村 20 个左右,明星企业 20 个左右。同时还积极鼓励和引导开展争创省、市“强乡镇、强村、强企业”的“三强”活动,1993 年,域城、八陡、白塔三镇连续两年跨入省、市经济强镇行列,18 个村跨入全市百强村行列,10 家企业跨入全市 50 个重点企业行列,涌现出了崑山、李家窑等一大批经济强村和淄博涤纶厂、博机集团公司等一大批强企业。通过开展争创“三星”、“三强”活动,形成了乡村经济发展的龙头,1994 年全区 16 处乡镇办社会总产值全部过亿元,其中域城镇过 30 亿元,白塔镇过 20 亿元,八陡、

山头、夏家庄镇过 5 亿元。产值过 1000 万元的乡村企业达到 88 家,产值过 1000 万元的村达到 80 个,其中亿元村达到 12 个,过 5000 万元的村达到 12 个,“八五”末将有 25 个村成为亿元村。

(二)落实“三靠三让”方针。科技含量的高低,对经济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如何使更多的乡镇、村、企业跨入“三星”、“三强”?针对驻地市属以上大中型企业多、实力雄厚,人才济济,产品具有传统优势的特点,博山区近年来提出并大力实施了“三靠三让”的发展战略,即“背靠大企业,背靠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背靠金融单位;在经济联合中敢于让名、让利、让权”,并提出了“一乡一院,一村一校,一厂一所”的具体背靠目标。一是实行以大厂为龙头的一条龙生产,大厂带小厂,让名于大厂,挂大厂的牌子,地方小企业作为大厂的分厂,利用大厂的各种优势,在技术、设备、人才、资金等方面取得大厂的扶持。同时,围绕名牌产品作文章,组织区属、乡镇村企业与大厂的名牌产品攀亲,促进自己的产品上档次、上水平。目前全区有 60 余家区属、乡村企业成为大企业的分厂。二是认真抓好人才培训和技术引进等工作。通过建立培训学校、统一组织委培、企业定向委培、招聘引进等方式,引进人才、技术,为企业加快发展打基础。建成了淄博颜山大学,先后同山工大、山东轻工学院、山东建材学院、西安交大联合办学或签订委培计划,定期进行学员培训。采取招聘或业余兼职等方式吸引大企业、科研院所的技术人员,帮助改进工艺,开发新产品,进行技术指导。如淄博涤纶厂与中国纺织科学院进行技术联合,中纺院每年常驻技术人员都在 10 人以上。同时区里还明文规定,年产值超 1000 万元的企业,每年都要引进和培养包括大中专毕业生在内的各类人才 5 名以上,引进和储备技术项目 2 项以上。目前,全区已同 300 余家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大厂矿企业建立了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联合与协作关系,初步形成了“一乡一院,一村一校,

一厂一所”的格局,为规模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后盾。

二、加大对龙头企业投入,不断壮大规模经济实力  
规模经济的发展,必须有一定的投入来驱动,靠一批前景广、效益好的项目作为助推器,才能保持不断发展的活力。

(一) 狠抓重点工程建设。近几年,博山区把重点工程建设每年都列入全委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作为一项牵动全局的战略来抓。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筛选出一批工业重点工程项目,每年打一次漂亮的战役。一是选择重点工程项目的指导思想上,突出规模经济,着力增强发展后劲。区里成立了专门的项目论证班子,建立了项目储备库,每年从中确定一批“四高”产品项目和中外合资项目作为重点,保证项目建成后,能够真正形成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二是在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中,强化组织领导。区六大班子领导对重点工程实行了项目分工,同时对每项工程都明确了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负责人、建设单位负责人三级目标责任制。并明确要求计划、城建、土管、环保、电力、金融、财税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主动靠上提供优质服务。三是狠抓重点工程资金落实到位。区里成立了专门的资金筹措班子,区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亲自靠上跑资金。并制定了引进资金奖惩责任制,对落实资金完成情况好的单位和个人年终按规定进行奖惩兑现,鼓励多方引进资金,保证了重点工程如期完成。

(二) 落实技术改造计划。围绕扩大经济规模,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博山区提出了“三四三”技术改造系统工程,即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到“八五”末把全区30%的乡村企业和全部区属企业改造一遍,把40%的乡村企业基本改造一遍,并于1993年专门作出了《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决定》,加快了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按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创汇、高效益”的“四高”要求,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积极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培养主导产业,努力上档次,上水平。区里规定,企业每年用于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方面的投资不少于固定资产原值的20%,乡村集体企业税后利润的50%以上要用于发展生产,扩大规模。仅1993年以来,全区就完成技术改造项目250多项,投资达10亿余元,新增产值近30亿元。

(三) 实行经济主管部门抓大项目责任制。近几年来,博山区始终以抓大项目、抓名牌产品为突破口,集

中人力、物力、财力,以大的气魄、胆略和干劲,坚持每年上一批鼓舞人心、牵动全局的大项目,区里制定了部门抓大项目责任制,明确要求每个乡镇每年至少上1—2个高科技项目,每个企业至少开发1个高科技产品,推广1项先进技术。同时区经贸委、外经贸委、计委、科委、乡镇企业局等经济主管部门,每年都要直接论证提出2个以上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大项目、好项目,并负责落实项目单位,落实工程建设开发任务,与奖惩挂钩,与部门及领导政绩考核挂钩。仅1993年以来,全区开工建设较有影响的大项目就达20余项,如淄博新型水泥厂、淄博水泥制品厂大口径输水管道等,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开发新产品50余项,新产品产值新增15亿元以上,为规模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三、大力发展企业集团,提高规模经济的竞争力  
经济要谋求大的发展,就必须改变分散作战、小打小闹的状况,依靠集团优势增强竞争力。近几年来,博山区充分认识到这一点,着力在发展企业集团方面加大了工作力度。一是理顺乡镇办经贸委与乡镇办企业的关系,在全区16处乡镇办论证成立乡镇经贸总公司,强化对乡镇办企业的管理职能,促进企业间的联合,形成“联合舰队”,保证乡镇办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二是组建村企合一的集团公司。在具备一定规模、乡村企业比较发达的地方,分别以产权、产品或行业关系为纽带,积极组建各类企业集团。先后组建成立了万通达集团总公司、博机集团公司、精细化工集团、竹林陶瓷有限公司等7个集团公司,突出集团带动,形成规模效益,成为全区工业经济的有力支撑。三是与驻地大中型企业联合组建企业集团。如博山水泵厂水泵生产已有40余年历史,其产品享誉国内外市场。为了促进地方泵业生产,迅速扩大名牌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博山区与该厂联合,先后建起了5个分厂,在此基础上组建了博山泵业集团。目前,全区与驻地大中型企业联合,已分别形成博山泵业集团、潜水电泵集团、电器控制设备集团和耐火材料集团等11个联合型企业集团。其特点是,把骨干企业的名牌产品与地方企业的生产状况结合起来,较快地形成生产规模、分工协作,共同开拓市场,增强了竞争优势,促进了地区规模经济的发展。

(作者单位:淄博市博山区政府办公室)

# 完善农村土地使用制度 大力推进农村经济发展

中共乳山市委书记 于建成

我市南黄镇自1993年开始,从本镇实际和农村的意愿出发,按照“稳一块、活一块”的原则,大胆地在完善土地使用制度方面进行了探索。一年多的实践证明,他们的做法是可行的,效果是明显的,起到了增加农民收入、壮大集体经济、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作用,受到了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欢迎和赞同。我们市委、市政府在经过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反复的酝酿讨论后认为,南黄镇在实践中探索出来的这条路子,对于全市绝大多数农村具有指导意义,因此,从去年11月份开始,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推广。

首先,完善土地使用制度,能够有效地加快农民致富步伐,促使农民尽快由温饱型步入小康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的全面推行,大大推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土地产出率,从根本上解决了农民的温饱问题。这期间,一部分精明的农民不满足温饱的解决,而率先致富、步入小康。但是,由于受自身素质和现行土地使用制度等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大多数以土为生、以耕为主的农民,仍然没有摆脱自给自足和半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圈子,生活一直停留在温饱水平上。这些农民具有强烈的致富欲望,但在主观上,由于缺乏必要的引导,存有想富不会富的问题;在客观上,由于缺乏必要的条件,存有想富不能富的问题。如何使广大农民尽快实现由种地吃饭向种地致富的转变、由温饱向小康的跨越,这是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农村基层干部急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南黄镇通过完善土地使用制度,一方面给想富不能富的农民提供了充足的生产资料,创造了致富的条件;一方面给想富不会富的农民确立了适合自身特点的经营项目,找准了致富的路子,二者的有机结合,使广大农民有了致富的用武之地。这一做法,将使农村经济发生质的变化,传统的自给自足农业将转为市场农业、高效农业;务农的农民将由温饱型转为小康型、富裕型。南黄镇姜家庄村用调整出来的土地,发展桑园、蔬菜和

草莓等高效作物,大大增加了农民的收入。1994年,这个仅有200户的村,果业、蔬菜、养蚕及饲养等各类专业户达到180户,人均生产性纯收入2931元,户均收入8000元,有120户年收入超过了一万元。实践证明,完善土地使用制度,是振兴农村经济、加快农民致富的一个很好的突破口,一条很好的路子。这篇文章作好了,就能够收到一招活全局的功效。

其次,完善土地使用制度,能够有效地推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专业化,从而使农业真正步入高产优质高效的轨道。这几年,我们围绕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对农村产业结构特别是种植业结构进行了大力调整,但从总体上说,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走出传统农业的圈子,经济形不成区域,经营形不成规模,生产形不成专业,因而,也就达不到高效的目标。究其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受现行土地使用制度的制约则是主要的。我市大多数农村的土地,基本上是大包干初期按人口平均分配的。现在看,这种分配方法存有弊端:一是造成了地块零乱,布局分散,有的农户耕种的土地多达20多块,很难形成区域经济和规模经营;二是家家户户经营着数量基本上相同的土地,很难形成专业生产,特别是直接阻碍着土地向经营能手集中,阻碍着劳力向非农行业转移;三是土地撂荒、粗放经营、掠夺性生产的现象比较突出,造成了土地资源的浪费。市场经济的发展,越来越要求我们从根本上推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实现经济的区域化、经营的规模化、生产的专业化,进而实现农业的高产优质高效。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从解决土地使用制度这一主要矛盾入手,必须从搞活土地这个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抓起,否则将很难奏效。南黄镇通过完善土地使用制度,共调整出“活土地”1.5万亩,据此规划出蔬菜、果业、草莓、桑蚕四个专业经济区,新上桑园近5000亩、草莓1000亩(1995年发展到2000亩)、蔬菜1500亩(1995年发展到3000

亩),发展果业2500亩。可以说,没有土地使用制度的完善,种植业结构这样大的调整是不可能做到的。

其三,完善土地使用制度,能够有效地实现土地和劳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综合产出水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的10多年,农业劳动力生产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土地产出率也有了很大提高,但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不大。在现阶段,谋求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必须从过去的注重土地产出率转到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兼顾,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上来。而要达到这一点,必须使土地和劳力这两大农业生产资源得到合理的配置。但是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的使用制度,却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显然适应不了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种土地使用制度,由于没有体现土地的商品属性,没有把土地纳入市场,因而使土地和劳力两大要素脱节,一方面造成土地资源的浪费严重,一方面又造成大量的劳力资源闲置,这就严重影响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综合产出水平的提高。通过完善土地使用制度,用市场机制调整部分土地的使用权,不仅可以促进土地与劳力资源的优化组合和合理配置,实现能者多种田,做到英雄有用武之地,而且能够增强农民对土地的热情,使其热爱和珍惜土地,这将大大带动农业和农村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大大促进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综合产出水平的提高。母鸡屯村过去由于地块零乱,全村有100多亩地撂荒,每亩1角钱都无人承包。在完善土地使用制度的过程中,这100多亩撂荒地,却被农民以每亩100多元的承包基数抢包一空,用于发展高效经济作物。从无人承包到竞相承包,从撂荒浪费到开发生财,这实在是一个不小的飞跃。如果现有的撂荒土地和粗放经营的土地都能实现这个飞跃,那么全市的土地将会给我们带来巨大的财富,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综合产出水平将跃上一个新的台阶,农民致富奔小康将很快变为现实。

其四,完善土地使用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农村经济的整体水平,壮大集体经济。一是能促进农村劳力向非农行业的转移,加速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进而带动大农业结构的整体优化。过去由于受“人均分地”的制约,一部分有能力从事非农行业和二、三产业的农民,想转转不了,想专专不成,其结果是两头顾、两头误。通过完善土地使用制度,将有效地改变农村劳力亦农亦工亦商的兼业经营格局,把有一技之长、一业之专的农民从土地中解放出来,让其真正地离土离乡,专心致志地发展二、三产业,从而成为农村经济新的生长点和支撑点。二是能加快科技的普及应用,提高农业的科

技水平。通过完善土地使用制度,将有效地焕发出农民对土地的热情,增强农民的产出意识和效益意识,这种内在的动力,必然会驱使农民通过引进新品种、应用新技术、改善生产条件等科学手段加大对土地的投入,提高产出水平,这无疑会加速科学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应用,使其成为现实的生产力。三是能在确保群众增收的同时,实现国家、集体多得。仅以南黄镇去年发展的近5000亩桑为例,两年后亩收入可达2000元左右,总收入可达1000万元,仅农林特产税一项就可拿到80万元,村级提留可增加75万元,从而增强了集体的经济实力和凝聚力。总之,完善土地使用制度,是现行条件下加速农村经济发展、加快农民致富步伐的一条有效途径,是深化农村改革的一条好路子,是对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借鉴南黄镇的经验,从我市的实际情况出发,市委、市政府确定,我市完善农村土地使用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以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本前提,以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小康为目标,通过完善土地使用制度,实现土地使用权的依法有偿转让,更加合理地配置农业生产要素,坚定不移地走农业高产优质高效的路子,大力实施“富民工程”,力争经过3年的努力,使全市80%的农户年收入超过1万元。基本要求是:从现在开始就着手工作,1995年每个镇在1/3以上的村搞试点,试点村要调出1/3左右的土地用以调整种植业结构,发展“两高一优”农业。具体运作过程中,我们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把完善土地使用制度作为农村经济工作的一项系统工程来抓,注意处理好稳定与发展的关系,粮油作物与经济作物的比例关系,避免盲目性和片面性。一是建立“稳、活”结合的土地使用机制。遵循“稳一块、活一块”的原则,首先把粮油田留足稳住,确保有足够的粮油满足群众生活需要和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在此基础上,对剩余的土地要放开搞活,大力调整种植结构,积极发展优质高效经济作物。对“活一块”的土地,引入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实行使用权有偿转让,允许兼业人员只要口粮地,鼓励从事二、三产业的农民不要土地、离土离乡,鼓励各种有技术专长的人员搞适度规模经营和跨村队经营,实现土地的合理流动和集中。二是建立优势高效的种植业结构。对“活一块”的土地,以市场为导向,以高效为目标,定准方向,选准路子,实现种植结构的整体优化。总的要求是,从本地自然资源和群众技能水平的实际出发,尊重大多数群众的愿望,大力发展名、优、特、稀、新品种,引洋的、种野的,

搞淡季的，并使其逐渐发展成知名度高的生产基地和国内外闻名的名牌“拳头”产品。三是建立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的经济格局。对调整出来的土地，避免重走过去分散经营的老路子，而是通过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力求做到一搞一个方，一上一个片，在一个镇的范围内形成几个特色鲜明的产业经济区。对农户的承包经营，根据农户的经营能力、技能水平和不同的种植项目，确定好农户的承包经营规模，尽量做到使该户的经营项目成为其家庭的专业、主业，成为其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成为其发展成万元户的主要依托。四是建立系列化的服务体系。土地使用制度的完善、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给农业的服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伴随这项工作的开展，我们组织各级及各有关部门围绕农业的发展加强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逐步形成种养加相结合、农工商相结合、产供销相结合、内外贸相结合、农科教相结合的系列化服务体系。特别是大力加强龙头企业建设和市场体系发育，增强我市农产品的对外影响力和辐射力。

为了保证把完善土地使用制度这件事积极而又稳妥地抓好，具体工作中，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点：

(一)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土地使用制度，是一项政策性很强、十分复杂的工作，搞得不好将为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奠定重要的基础，反之则会导致一些难以预料的后果。因此，我们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牢牢地把这项工作抓在手上。市镇两级都由主要领导挂帅，成立专门班子抓。各镇党委书记亲自抓、负总责，分管的镇长靠上去抓，专门工作班子包片驻村，分工负责。各试点村也由支部书记挂帅，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把主要精力和工作重点放在完善土地使用制度上，全力以赴地把这件事抓好。为切实搞好这项工作，由各镇负责，集中一段时间，把专门工作班子和试点村的有关人员组织起来进行培训，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把握工作原则、工作步骤、工作方法及应注意的问题，使两级工作人员都能够做到路子清、方法明。同时，还组织机关干部深入村、户征求基层的意见，倾听群众的呼声，把握工作动向，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进行广泛充分的思想发动。完善土地使用制度是一项新事物，又直接涉及大多数农民的切身利益，因此必须坚持思想发动工作先行的原则，在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的基础上进行。工作中，我们注意通过广泛的宣传舆论和思想发动，向广大群众把完善土地使用制度的意义讲透、好处讲清、方法讲明，使大多数人能够

明确完善土地使用制度对发展农村经济、对增加自身利益所能产生的积极作用，以此求得广大群众对这项工作的积极支持和热情参与。首先开好试点村的支部会及党团员、干部座谈会，率先统一思想认识，使其成为宣传发动群众的骨干和开展这项工作的主力。同时利用座谈会、党员干部联户等途径，通过典型引路、算帐对比的方法，帮助群众澄清模糊认识，打消思想顾虑，坚定完善土地使用制度的信心和决心。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发动，把完善土地使用制度这一新事物变成广大群众的强烈愿望和自觉行动。

(三)制订好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要确保完善土地使用制度的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的进行，必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借鉴南黄镇的经验，工作开始前，市、镇、村三级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多方酝酿论证的基础上，分别制定出完善土地使用制度的实施方案。着重突出了三点：一是规划出完善土地使用制度的试点村。为提高工作的成功率，首批试点村必须基本具备两个条件，即支部班子有能力，大多数农民有要求。二是确定好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工作方法和步骤，特别是对工作中可能遇到和容易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尽可能预测得充分一些，并制定出相应的对策，以免造成工作被动。三是对调整出来的土地，及早搞好规划布局，定好发展方向，及早做好苗种、技术、物资供应及市场销售等各方面的准备工作。

(四)工作中坚持的几个原则。一是坚持尊重大多数群众意愿的原则。对完善土地使用制度这项工作，既要态度坚决、积极推行，又要稳妥行事、做细工作，防止出闪失，避免出乱子。做到在90%以上群众同意，保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完善，把调与不调、先调后调、多调少调及怎样调的最终选择权交给群众，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刀切。一些不好处理的问题，交由群众广泛讨论，防止简单粗暴、长官意志，以防矛盾激化，搞乱秩序。二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效益兼顾的原则。既要不要加重农民负担，保护大多数农民的利益，做到公平合理，公正无私，公开办事，又要冲破片面追求平均主义的格局，把竞争机制、市场机制引入承包，向土地要效益。三是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稳定不变的原则。完善土地使用制度，是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和完善，因而要保持以农户为基础、双层经营的体制不变；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农民享受承包使用权不变；农业自主经营权不变；农户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变；国家和政府赋予农民的优惠政策不变。

# 发挥整体配合优势 提高三资企业运行质量

——1994年招远市135家外商投资企业无一亏损

山东省对外开放办公室 招远市人民政府

按：招远市在利用外资工作中，注意结合本地情况和特点，创造性地执行上级的有关政策，走上了一条自我发展、不断完善的新路子。现将招远市的主要做法和经验予以刊载，供各地学习、借鉴。

近几年来，招远市在利用外资发展开放型经济中，坚持效益第一和引管并举的方针，不断提高三资企业运行质量。到1994年年底，全市累计利用外资合同额15925.75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8441.11万美元，已批准成立的三资企业225家，投产开业率和外方资金到位率分别为60%和57%。1994年全市已投产开业的135家外商投资企业共完成工业产值21.84亿元，出口创汇9217万美元，实现利润10022.4万元，利税总额和销售利润率均居烟台市首位。

在利用外资工作上，招远市总的做法是：坚持效益第一的观点，认真做好合作项目的前期准备，高起点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发挥整体配合优势，不断提高三资企业的综合运行质量。

1、抓组织落实，突出外资工作领导力度。招远市从1990年开始，就提出了利用外资工作引管并举和效益第一的观点。市委、市府两个一把手每到一地调查研究

或安排经济工作，都要亲自过问利用外资工作。为了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在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之后，招远市成立了由市五大班子负责同志参加的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商引资、项目调度、项目库建设、政策研究、对外宣传、督查、资金筹措和出口创汇等8个办公室，抽调18名素质较好的同志集中办公，常年靠上抓落实。去年年初，市委、市政府确定了对外开放工作需要落实的八件大事，印发各乡镇和市直有关部门，并提出了落实时间和质量要求，由市委组织部（即督查办公室）代市委、市政府每月以一封信的形式直接通报给乡镇党委书记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落实差的单位实行诫免措施，收到了良好效果。

2、抓引进质量，以前期管理促后期效益。一是，改进招商方式，以“三老”引“三外”。所谓“三老”，即招远驻京的老上级、老乡亲、老客户；“三外”，即外国驻华使馆的商务参赞、外国企业驻京办事处和中国驻外机构在京办事处。自1993年底以来，该市根据自己印制的“三老”、“三外”情况《简编》和有关项目材料，多次致函联络招商，先后3次派市政府分管领导率团赴京敲门招商，共接触“三外”320多人次，达成合作项目协议47个，项目总投资2.28亿美元，协议外资1.2亿美元，引进专利技术项目16个，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二是加强项目储备。为了提高招商成功率，招远市加强了招商“项目库”建设，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高技术、高创汇”的要求，严把项目筛选关。每个乡镇和部门都设有子项目库，全市建有总项目库，每年充实一次，实行滚动发展。目前项目库内已存有216个项目，计划今年再充实100个项目。三是舍得拿出好企业对外合作。已与外商合资经营的市橡胶集团、精细化工集团、纺织集团、绣品厂、电子材料厂、特种水泥厂、缸盖厂等，都是招远市“明星”企业，这些企业具有基础条件好、实力雄厚、技术装备先进、经济效益好等优势，合资后效益十分可观。如招远电子材料厂与香港中银集团、招商局合资的“金宝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2350万美元，外方已打进资金900万美元，该公司生产的铜箔、覆铜板产量和质量均列全国第一。1994年实现产值1.6亿元，利润1086万元，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四是慎重选择合作伙伴。为了使合资项目善始善终，招远市制定了内部掌握的合作外方“五型”标准，即心诚型、实业型、技术型、厚资型、出口型。按照上述标准，积极发展与大财团、大商社的合作交往。去年以来，先后与香港中银集团、香港招商局、华润集团、嘉银集团、印尼都达集团、德国利氏集团、韩国中小企业中央会、韩国双龙集团等大财团，谈成了一批较大的项目，其中已签协议总投资逾千万美元的项目达9个。

## 经济欠发达地区推行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做法与体会

利津县县长 曹连杰

3. 抓资金运筹,在合资实效上做文章。一是针对利用外资配套资金不足的现实,市政府规定,凡实际引进外资1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每引进100万美元,市政府就帮助解决200万元人民币配套资金的贷款。按照这一政策,招远市金宝电子有限公司就获得配套资金3100多万元。二是为提高外方资金到位率,市政府坚持定期对签约项目外方出资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1993年以来,先后对45家超过出资期限仍未出资的合资企业出示了“黄牌警告”,依法撤销了长期不出资的9家合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吊销了营业执照,并在全市予以通报。三是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正确引导企业资金投向。为解决只为购买免税进口车而“假合资”的问题,招远市政府与龙口海关协商后规定,凡没有外商常驻的三资企业购买进口车辆,一律需经市长办公会研究,凭市长签字才能到海关办理手续,否则龙口海关不予放行。仅执行这一规定,1994年全市50辆进口车指标就卡住了60—70%。

4. 抓人才的选拔和培养,下功夫造就自己的企业家。合资企业中方经理素质高低,是决定企业兴衰的关键。从一定意义上讲,“选好厂长难,选好的合资企业厂长更难”。围绕如何办好合资企业,招远市在重视人才选拔的同时,还十分注重对现有合资企业中方经理人员的培养。除组织商检、海关、税务、工商、外管等部门对中方经理定期培训,系统学习有关法律、经贸和企业管理知识外,还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不定期地召开全市合资企业中方经理会议,让大家谈经验,摆困难,学政策,互换信息,相互启发,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5. 抓协调服务,着力改善企业经营环境。一是市政府定期组织由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三资企业经理参加的现场办公会,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水、电、资金等具体问题。市党政主要领导同志在各种场合经常强调,“每一个人都是投资环境,每一个合资企业都是招远的活广告”。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对三资企业提出的问题,市里能够解决的,只允许有“绿灯”,不允许有“黄灯”,更不允许有“红灯”。去年,市里共组织4次现场办公会,收效甚好。二是针对少数合资企业中、外方经理出现隔阂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市政府领导及时出面帮助沟通感情,化解矛盾,促进了企业正常发展。三是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拓宽营销渠道。

利津县是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之一,全县共有乡镇企业15386处,从业人员51956人。多年来,乡镇企业的发展出现了“多投入多亏损,少投入少亏损,不投入也亏损”的不良现象。作为经济欠发达地区,我们如何走出乡镇企业发展的误区?进入1994年以后,全县上下进一步抓住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改革开放试点县这个大好机遇,依照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采取股份合作制、拍卖、租赁、兼并、公有民营、破产等形式,加快了全县乡镇企业产权改革的步伐,收到了明显效果。到目前,已完成乡镇办企业改制的148家,占乡镇办企业的85%,其中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68家,实行拍卖、租赁、兼并、公有民营、破产等改制形式的企业80家。

### 一、主要做法

企业产权制度是一项前所未有的社会系统工程,没有现成的模式,我们按照“试点带动,整体推进,因厂制宜,成熟一个,改造一个”的思路,于1994年6月份,开始进行了改革试点工作,经过近两个月的细致工作完成了首批改制任务。目前,148家已完成改制的乡镇办企业,职工情绪高涨,生产经营正常,新机制的优势日益明显,社会反映良好。在推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 (一)切实加强领导。

一是县委、县政府把它作为事关全县大局的工作紧紧抓在手上,列入重要议

事日程。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象 80 年代搞农村大包干那样抓好产权制度改革。改革的步骤、方法、政策以及各个环节的问题,都由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有时召开六大班子联席会议讨论,还经常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二是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专门办事机构,领导小组由 4 名县级干部和体改委、财政、审计、组织、人事、劳动、乡镇企业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三是各乡镇成立以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企业管理委员会、财政所、税务所参加的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乡镇的企业改革工作。四是县委委派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16 人为乡镇企业改革督导联络员,帮助和指导乡镇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进驻企业和乡镇的人员与原单位工作完全脱钩,要求不完成任务不撤回。

(二)搞好思想发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是新生事物,开始时有许多同志不理解,思想顾虑较多,企业领导干部主要有“四怕”:怕丢官,怕暴露不实的家底、怕职工情绪不稳影响生产经营、怕搞起来麻烦。职工主要有三个“担心”:担心买股赔本,担心政策再变,担心穿新鞋走老路。对此,我们采取的措施,一是县委、县政府召开了千人动员大会和一些改革报告会,分期分批举办改革培训班,组织全县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和上级文件,大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大意义、大讲推行股份合作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决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同时,组织人员外出学习参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在全县形成了改革大气候。二是以驻乡镇改革督导联络员为主,在改制的每个环节,都分别召开不同类型的会议,搞好宣传发动,并根据职工的不同心态,面对面地做细致的思想工作。三是依靠企业的党团员干部,起模范带动作用。由于思想工作做得较好,所以在改制过程中,各个阶段都进展比较顺利。

(三)灵活选定企业产权改革的组织形式。进行企业产权改革,并不局限于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一种形式,要根据企业实际选择灵活多样的改制形式。我们坚持“因厂制宜、一厂一策、实事求是、宜售则售、宜租则租、宜兼则兼”的原则。主要有:股份合作制、拍卖、兼并、公有民营、租赁等。目前,全县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 1071 家,股本总额达 3483 万元,拍卖企业 38 家;租赁的 44 家;公有民营的 25 家。

(四)认真选出一个好班子。一个好的机制,最终要靠人来执行。因此,改制企业选好董事会和监事会尤为重要,在选举“两会”过程中,一是工作组经过广泛座谈,了解掌握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防止出现不正常现象;二是把选举“两会”的重要性向每个股东反复讲清楚,让他们从自身利益考虑,真正选出好的带头人;三是充分相信股东,发扬民主,在无候选人、无记名投票、无身份要求的“三元”条件下,按照一股一票的办法,选

举产生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再分别产生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其他改制形式的企业,也都重新进行了班子的考察和调整。考察中坚持“不换脑筋就换人”的原则,选出了新领导班子。改制企业中,原班子成员 35% 的进行了重新调整。一批年轻、有文化、有头脑的能人被选进新的企业领导组织。

## 二、注意把握的几个问题

(一)认真搞好评估,防止公有资产流失。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关于企业在推行产权制度改革中加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的规定》,要求各乡镇政府组织资产评估及确认工作,对乡镇企业减免税和税前还贷形成的资产,企业改制后作为税收扶持基金,继续留在企业按规定使用,以支持企业发展,但要明确它是国有资产,任何人不能隐匿、转移,更不能以任何形式化为私有。要以事实为根据,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公有资产权益不受侵害,规定不管哪个环节出了问题,都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因工作失误造成公有资产流失的,要以贪污罪论处。

(二)坚持高标准,力求规范操作。县委、县政府为把这项改革搞好,一开始就特别注重了改革的规范化。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文件,规定,主要有《关于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利津县企业拍卖暂行办法》等 14 个规范性文件。这样,全县乡镇企业产权改革沿着规范的程序进行,从而保证了质量。

(三)搞好建章立制,将改制与加强管理相结合。改制不能代替管理,相反,对企业的管理提出了更规范、更严格的要求。因此,我们坚持一手抓改制,一手抓加强管理,积极探索适应新体制的企业管理模式。一是,适时召开了全县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对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二是,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了内部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避免“长官意志”,减少失误。三是,在各企业中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指导各企业建立健全了水、电、电话、车辆、招待费等管理制度,节约了开支,增加了收入。四是,指导企业改革了用工制度和内部分配制度,重新定岗定责,推行了工效挂钩的新分配制度,彻底砸烂了“大锅饭”。五是,制定专门的文件,召开专门的会议,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特别是结合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要求,进一步加强了改制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要求他们在新体制下更好地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

## 三、初步效果

(一)明晰了产权关系,转换了经营机制。一是企业所有制性质发生了根本性转变,进一步明晰了企业产权关系,真正形成了独立的利益主体。二是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在企业的决策机构和管理体制上,由董事会及其聘任的总经理领导体制,取代了原来的厂长(经理)管理体制,并按照股份制要求建立了新的经营机

制,对用工、生产经营、机构设置、产品开发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根据市场要求自行决定,从根本上解决了政企不分的问题。

(二)形成了全新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改制后,企业真正成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从职工到领导,既是企业的所有者,又是直接生产劳动者,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个人利益与企业的兴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得到了真正落实,从而形成了一种全新的内在激励机制。一是改制后的企业领导人承担了更大的风险,因而也增强了压力和动力。二是充分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职工真正做到了爱厂如家。68家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提合理化建议达200多条,有77条被采纳,年可增加效益100余万元。三是密切了厂长职工关系。过去职工对厂长有对立情绪,认为厂长是上面派来管他们的,厂长在企业管理中困难重重;现在他们利益一致,厂长指挥起来得心应手。四是精减了机构,压缩了非生产人员,节约了开支。今年68家实行股份制的乡办企业,共精减科室120个,压缩管理人员180人。五是政府的干预明显减少。原来企业颇感头疼的上级屡禁不止的乱摊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政府干预首目上项目的现象少了。

(三)乡镇企业产权改革带动了全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过去,个体户、私营企业主怕富思想严重,对发展壮大自己的经济实力顾虑重重,不敢露富、不敢扩大规模,企求小富即安。随着乡镇企业改革的深入开展,大量的乡办、村办企业被购买、兼并,使广大个体户、私营企业主实实在在地看到了发展的前途和希望。使他们进一步壮大了胆,鼓足了劲,大刀阔斧的求发展。到目前,全县个体户由1993年的5888户发展到了6642户,私营企业由1993年的44家发展到92家,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呈现出新的发展势头。

(四)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94年48户改制的乡镇工业企业,6~11月份实现利税507万元,比改制前1~5月份增加了205万元。亏损企业由改制前的7户减少到2户,亏损额由135万元下降到13万元。目前,148家乡办改制企业,新增销售网点34个,新产品14个,新上经营项目7个,经济效益呈现出越来越好的势头,推行乡镇企业产权改革,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发展。1994年1~11月份,全县实现工业总产值58736万元,同比增长67.3%;实现利润650万元,同比增长37.3%,其中县属工业产值13150万元,同比增长70.7%;乡镇工业总产值达45586万元,同比增长94.7%。为提前完成改革开放试点县总任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近几年来,我县以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为契机,把发展农村文化事业作为繁荣农村经济、帮助农民奔小康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因地制宜,走出了一条“社会文化社会办,群众文化群众办”的新路子,先后被评为全省、全国社会文化先进县。特别是去年以来,我们不断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实行“四个并举”,农村文化工作又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一、更新观念与强化领导并举,把农村文化工作摆上重要位置

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为农村文化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我们通过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大精神,总结前几年创建社会文化先进县的成功做法和经验,一致认为,要加快发展市场经济,文化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促进农村文化事业的繁荣,必须从改革中找出路,在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上求突破。为此,我们在全县上下普遍强化了四种意识,树立了四种观念。一是强化大文化意识,树立市场经济是高文化经济的观念。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高级阶段,在一定意义上讲又是高文化经济。没有高层次的观念文化、科技文化、企业文化、信息文化作支撑,也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的发展。二是强化改革意识,树立以改革促发展的观念。坚持依靠改革现行的宏观管理体制、经费投入体制、文化经营体制和文化部门内部管理体

## 实行「四个并举」

## 繁荣农村文化事业

临朐县副县长 张玉芹

制,使农村文化事业摆脱各种困扰,增强发展活力,尽快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文化体制。三是强化效益意识,树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理念。文化产品决不能象一般商品生产那样完全听任市场调节,而必须坚持以社会效益为最高准则,向社会提供更多的反映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四是强化进取意识,树立敢为人先、争创一流的理念。

在更新观念、统一认识的同时,我们切实加强了对农村文化工作的领导。一是调整充实了县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把农村文化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了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二是加强基层文化机构建设,充实了文化工作队伍。在县乡机构改革中,我县不但保留了原28处乡镇的全部文化站工作人员,而且还从其他单位抽调了6名有专业特长、事业心强的干部充实了乡镇文化站长队伍。县文化馆和各乡镇文化站全部列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从而使广大从事基层文化工作的同志坚定了搞好文化工作的信心,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 二、搞好设施配套与开展经常性活动并举,充分发挥乡镇文化中心的作用

一是增加投入,改善文化设施。为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县里实行了多渠汇流的投入政策。县财政重点保证县城文化设施建设。近几年来,先后投资400多万元,新建了县图书馆、电影院、山旺化石博物馆等文化设施。总投资200多万元的文物博物馆今年列入全县重点抓的大事之一,正在积极筹建。各乡镇、村采取集体投、群众集、社会捐等多条渠道筹措资金,重点抓好乡镇文化中心和村文化大院建设。我县的冶源镇文化站有较好的基础,1990年被评为全国先进文化站。近几年他们又筹资40多万元,配套完善了镇影院、放映厅、图书室、展览室、游艺室等设施,新建了卡拉OK歌舞厅,办起了书画装裱、装璜、红丝砚加工等6个多种经营项目。目前,全县已建起乡镇文化中心18处,文化站5处;村文化大院500多个,6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建起了文化活动室。全县已初步形成了以县文化馆为龙头,以乡镇文化中心(站)为纽带,以村文化大院、文化户为基础的农村文化网络。

二是充分发挥乡镇文化中心的作用,多形式、多层次开展群众文化活动。首先,狠抓群众文化活动的普及。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求知、求乐、求美的愿望越来越迫切。各乡镇文化站因势利导,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全县每年都组织大型文化活动20余场次。去年各乡镇、村先后举办了新年春节街头民间艺术表演、“黄金之秋”文艺晚会、卡拉OK大赛、书画展览等大型活动21次,群众经常参与活动的人数达到9万多人次,占全县总人口的

10%以上。其次,发挥文化寓教于乐的优势,对社会进行宣传教育。围绕“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这一主题,组织文艺工作者自编自演文艺节目,先后创作了《拆墙》等一系列文艺节目,在全县巡回演出,激发了全县人民投身改革和经济建设的热情。特别是今年以来,为加强对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县电影公司与各乡镇文化站密切配合,开展了百部爱国主义影片系列放映活动,并及时组织了影评演讲比赛、主题歌演唱大赛,在社会、家庭和青少年学生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再是积极搜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我县名胜古迹多,民间文化蕴藏丰富,素有“小戏之乡”、“书画之乡”的美称。各乡镇注重发挥基层文化队伍的作用,立足优势,继承传统,推陈出新,逐渐形成了鲜明的地方特色。如上林镇的剪纸、刺绣,辛寨镇的摆搭、抬阁,杨善镇的年画,寺头镇的周姑戏,七贤镇的焰火,营子镇的拔秧、旱龙舟、杨家河乡的马灯,蒋峪镇的龙灯,临胸镇的高跷、狮子舞、娃娃头等,成为全县民俗文化的主流。同时,还配合旅游资源开发,先后发掘了海浮山北齐古墓,西朱封龙山文化遗址、山旺古生物化石等古迹,收集葫芦工艺品2000多件,给传统文化赋予了新的内容和时代色彩。

## 三、发展壮大业余队伍与培养专业队伍并举,全方位推动农村文化向深层次、高档次发展

一是注意面向基层,发现、选拔人才。各乡镇文化站都分门别类建立了文化人才档案,对在开展社会文化活动中有发展前途的文化骨干,登记入册,并及时吸收到群众文化团体或推荐到文化工作岗位上,为他们尽快成才创造条件。全县现有文艺骨干人才3800人,其中已有210人先后被录用到乡镇文化中心(站)或企事业单位的文艺宣传队。二是建立群众性的社会文化团体,荟萃集聚人才。为形成群体文化优势,我们根据各乡镇文艺人才的专业特点,建立了群众性的书画研究会、老年人书画协会、戏曲研究会、钢笔书法协会、盆景协会、根艺协会、民间焰火研究会等22个协会,每个乡镇发展会员50人左右。各协会定期开展活动,举办展览,切磋技艺,共同提高。如盆景协会成立5年来,已发展会员70多人,多次组织盆景展。全县已有近40件盆景作品在全国、全省盆景展中获奖,还带起了60多个盆景专业户。三是建立完善培训机制,不断提高文化队伍的整体素质。去年以来,乡镇创作室、文化站、图书馆(室)、电影队就举办文学、戏曲、美术、摄影、书画、图书管理、文物管理、电影放映等各类培训班47期,培训学员1780人次。各乡镇文化站还与农技站等单位联合,举办果树栽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科技培训班93期,培训学员2800人次。县级文化辅导老师每年

# 规模养猪 大有可为

省农委副主任 李金明

最近,到基层调查,看到一些地方规模养猪有了新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在一些经济较发达地区养猪下降和一些农户不愿养猪的情况下,发展规模养猪,大有可为。

## 一、规模养猪的几种模式

(1) 大户饲养。各地出现的养猪大户,少则养几百头,多则几千头、上万头,效益都比较好。曲阜市小雪镇石家村孔德福,从1988年开始养猪,当年养40头,到去年已养近万头,成为远近闻名的万头猪养殖大户。临沭县郑山乡郑山坡村陈洪武,靠屠宰起家,去年投资1700万元建起占地100多亩的大型综合养殖场,其中猪圈1500间,可养猪1.8万头;鸡舍324间,可养鸡12万只;每年可出栏猪5万头,肉鸡50万只。这个养殖场与已建成的屠宰厂、炼油厂、冷藏厂、饲料厂配套,

形成饲养、加工、销售一条龙格局,有职工300多人。该村的陈继镗,去年投资120万元,建起高标准暖圈130间,可养母猪30头,肥猪1600头,全年可养猪近5千头,今年春节前可出栏1600头,预计获利20万元以上。该县姜屯村李保美,1992年开始养猪,已有固定资产45万元,年育肥猪近5千头,去年8月已出栏2800头。

(2) 集体饲养。一般都是集体投资建场,派专人饲养。兖州市城郊乡马青村,去年6月投资20多万元,建一处千头猪场,引进杜罗克良种猪,年底出栏1000多头,可获利20万元以上,当年收回全部投资。该市兴隆镇南张村,投资20多万元,建一养猪场,派村干部主管,最近可出栏1000多头,纯收入20万元以上。该镇集体建千头猪场已有12处。龙口市新嘉镇王家疃村

都深入基层,辅导基层文化骨干,帮助编排、辅导文艺节目200多个。为了培训高层次的文化人才,全县先后派出74名有发展前途的业余文艺骨干到省、市艺术院校深造,组织85名文艺骨干参加省、市培训班,并聘请省内外专家教授来我县举办长短期培训班14期,培训学员610人次。邀请省内外著名书画家来我县举办个人书画展12次,进行现场观摩教学。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群众文化活动的蓬勃发展,文艺创作水平也不断提高。去年以来,全县共创作各类文艺作品万余件,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500余件,其中有52件获国际、国家奖,21件获省级奖,50多件获市级奖。我县创作的歌曲《歌飞天涯》、《桃李春风之歌》获首届中国“黄河口杯创业金曲展评大赛”金奖,电视片《胶东行》获中央电视台三等奖,小品《旋律》获华东六省一市“田汉杯戏剧奖”,小戏《村烟袅袅》获天津市“华联杯戏剧大奖赛”一等奖,国画《艳阳天》获全省一等奖,并被选送参加全国画展。

四、以文养文与多业助文并举,不断增强农村文化事业发展的活力

文化事业单位搞产业,是缓解文化事业缺乏资金、摆脱困境、增强自身活力的有效途径。特别是我县受经济水平的制约,目前,县乡财政还不可能拿出更多的资

金用于发展文化事业。为此,我们积极引导文化部门在抓好主业的同时,大胆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走开发产业、发展事业的路子。一是积极兴办文化经济实体,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县里制定了兴办经济实体的优惠政策,鼓励文化部门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开展多种经营,增加收入,弥补文化经费不足。目前全县文化系统已办起经济实体38个,从业人员196人,年收入40万元。辛寨镇文化站已办起以文养文项目8个,年纯收入4万多元,并利用这些收入,率先在全县建起第一个乡镇图书馆。县文化馆、电影公司等单位也都根据自己的特点办起了养文项目,年纯收入都在2万元以上。二是扶持发展文化专业户,形成新的文化产业。目前,全县文化专业户、联合体已发展到书画装裱、工艺装璜、盆景制作,根艺雕刻等18个门类、1300多户,年创收680万元。三是借水行舟,发动全社会力量办文化。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我们一方面积极引导文化部门转变职能,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另一方面,积极推广“文企联姻”经验,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发展企业文化、村镇文化、校园文化、家庭文化,促进了文化与经济的有机结合,使文化与经济共同受益、共同发展。

于1993年建起联华养猪场,可存养5000头,年出栏一万头。同时带起全村80%的农户养猪。

(3)专业村饲养。曲阜市时庄乡刘家村,共423户,有418户养猪,其中养200头以上的2户,养100头以上的19户,养50头以上的32户,养20头以上的100户,养10头以上的255户。去年全村出栏肥猪1.08万头,户均25.5头,人均6.4头;全村养猪产值810万元,占全村总产值的52%,为种植业产值的3.86倍,人均4807元;人均养猪纯收入1282元。今年计划全村出栏肥猪1.5万头。

(4)股份合作饲养。临沭县唐岭乡隋沟村,420户,1518人,1949亩地,为发展养猪,村委会免费提供5亩地,设100元为一般,发动30户入股,认购590股,集资5.9万元,建起40间猪圈的养猪场一处,年底可出栏肥猪500头,可获利15万元,带动全村养猪2000多头。

## 二、几个关键问题的解决办法

(1)饲料问题。一是利用青贮饲料。孔德福几年来大量购买附近农民的鲜玉米秸、地瓜秧等进行粉碎青贮,1993年贮700多万斤,既降低成本,又利于猪的生长。前几年他还以300元一亩,每年购买50亩玉米青苗,连襟带秸一同粉碎青贮,一亩可贮青饲料1.5万斤,相当于3000斤玉米。今年他又以700元一亩租用附近农民土地50亩,以作饲料基地。二是自办饲料厂。临沭县陈洪武综合养殖场,是自办饲料厂。三是利用下脚料养猪。滕州市新绪村是个养猪专业村,也是粉丝加工专业村,主要利用做粉丝的下脚料养猪。四是自己配制饲料。有些农民对到外边买饲料不放心,就自己配制。曲阜市刘家村400多户养猪,大都是自己买原料配制饲料。

(2)猪舍问题。大规模养猪,占地多,与农田争地是个矛盾。孔德福建二层楼猪舍,既好管理,又节约土地,是个创造。即墨市在果园地头建猪圈,利用猪粪肥地,利于发展生态农业。兖州市为鼓励发展千头猪场,免费提供土地。还有些地方规划养猪小区,采取集体建场,或集体养,或包给个人养。

(3)资金问题。规模养猪,投入大,资金是个大问题,各地采取了不同的解决办法。兖州市为鼓励发展规模养猪,规定每建一个千头猪场,扶持贷款5万元,奖励资金1万元。该市兴隆镇规定,村里建一处千头猪场,镇里再扶持3万元资金,奖村干部1万元。曲阜市孔德福、临沭县陈洪武等养猪大户都是靠从小到大、滚动发展起来的。临沭县隋沟村千头猪场是采取股份合作制办法集资建起来的。栖霞县桃村镇宋广君兄弟

妹5人集资20万元,建万头猪场。

(4)科技问题。规模养猪,搞好科学管理和疫病防治是个关键问题。各地探索了一些好办法。孔德福1989年因没搞好防疫,死了380头猪,损失很大。他从教训中得出结论,必须依靠科技养猪。随后,他与乡镇兽医站技术人员签了合同,常年聘用科技顾问,养猪水平不断提高。陈洪武去年建大养猪场后,立即从县和地区聘用10多名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各县、乡畜牧部门也加强了对大型猪场的技术指导。

## 三、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几个问题

(1)市场问题。近期规模养猪发展很快。在供求矛盾比较大的情况下,销路尚无问题。但是,发展下去,到一定程度,有可能出现卖猪难的问题。在养猪史上,已多次出现过卖猪难。这点务必引起重视。各地最好早作打算,与外贸、外省以及有关肉大户,采取签订合同的办法,保证猪的销路畅通。

(2)加工问题。当前,不少地方还是卖白条猪,甚至卖毛猪,加工增值部分被外省拿去了。因此,各地要通过调查,统筹规划,按产业化战略,把猪的饲养、加工、销售一条龙生产格局建立起来,既可方便贮运,又可实现增值。

(3)技术问题。要大力推广先进技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要尽快扩大采用瘦肉型良种猪;要大力推广青贮饲料;要组织更多的科技人员与养猪大户合作,搞技术承包;对分散的养猪户要加强指导,严格管理,防止疫病发生和扩散。

(4)卫生问题。养猪可致富,但对环境污染是个大问题。有些专业村,房子盖的很漂亮,但污水到处流,苍蝇满天飞,从经济收入上已达到小康标准,从环境卫生上却差距很大。有关部门应尽快研究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 一项强县富民的支柱产业

## ——临沭县畜牧生产情况调查

临沂地区副专员 蔡世聪

临沭县副县长 高月塘

地处山东东南部的临沭县，总面积 1038 平方公里，人口 58 万，耕地 79 万亩，长期以来一直是财政补贴县。近几年县委、县政府在调整农业结构的过程中，以发展畜牧生产作为发展三高农业的突破口，作为振兴临沭农村经济和农民致富奔小康的重要措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全县大牲畜存栏 8.8 万头，生猪存栏 28 万头，羊存栏 8.5 万只，家禽存栏 488 万头；与 1993 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26.3%、42.7%、59.2%、189%。全县有各类专业大户 3035 家，其中养牛专业户 385 家，养羊专业户 429 家，养猪专业户 715 家，养鸡专业户 1506 家。1993 年全县畜牧业产值 2 亿元，向国家提供税收 35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38 元。预计 1994 年全县畜牧业产值可达 4.1 亿元，向国家提供税收 50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超过 350 元。

畜牧业已成为临沭经济的一项重要产业，对临沭经济腾飞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发展大农业的过程中，临沭县的畜牧业是怎样发展起来的，有什么好的做法和经验？就这个问题，最近我们做了大量的调查。通过调查，我们认为，临沭县委、县政府在发展畜牧生产的问题上思路正确，措施得力，成效显著。概括起来，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提高认识，把发展畜牧业作为强县富民的大事来抓。临沭县的干部群众在脱贫致富的实践中逐步认识到畜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上接种植业，下连加工业，在大农业良性循环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发展畜牧业，不仅能够增加人民收入、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地转移，而且也是扩大地方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仅有饭吃，而且也有钱花。特别是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实力薄弱，工业基础落后，人们的商品意识较差，发展畜牧业是一项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收益大的产业。临沭山多、滩多、粮多、秸秆多，历史上人民群众又有养牛、养猪、养羊、养鸡的传统，发展畜牧业具有很大的优势。

全县人民的这些共识，为发展畜牧生产打下了基础，是县委、县政府大抓畜牧生产的动力源泉。1988 年，县委、县政府在全面分析发展畜牧业有利条件的基础上，作出了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决定。决定对畜牧业生产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优惠政策等都作出明确的规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发展畜牧业生产作为振兴临沭县农村经济的战略重点来抓。自 1988 年来，县委、县政府对畜牧业的发展，年年有计划、有检查、有新的举措，年年都召开一次表彰大会，使全县畜牧业生产迅速发展。1994 年，县委、县政府在总结往年畜牧业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树立“大畜牧业”的观念，提出“四个一千”工程，即年内全县养牛过 10 头、养羊过 50 只，养猪过 100 头，养鸡过 2000 只的户分别达到 1000 户。在全县开展了“畜牧强乡强镇”、“畜牧专业乡镇”和“畜牧专业村”活动。这些活动的实施，极大地推动了全县畜牧生产的发展。

二、政策优惠，积极鼓励和扶持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县委、县政府认为，要推动全县畜牧业的发展，在规模、档次和水平上有大的提高，必须有优惠的政策，政策对了头，一步一层楼。为此他们制定完善了发展畜牧生产的优惠政策。主要是：在资金上扶持，将屠宰税、畜牧交易税实现的财政收入各拿出 50%，生猪收购部门的生猪生产扶持金拿出 50% 用于畜牧业基础建设；国家扶持贫困地区的贴息贷款和各级财政新投放的支农周转金分别拿出 30% 用于发展畜牧业；农业银行、信用社要增加对发展畜牧业的贷款，建立畜牧业奖励基金，重奖对发展畜牧业作出显著成绩的科技人员；鼓励畜牧兽医科技人员积极参与畜牧生产专业户和专业村的承包等等。另外，还要求各乡镇、村结合自己的实际，在土地使用、物料、资金等方面给养殖大户以扶持和鼓励。目前，全县 20 个乡镇相继出台了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有 90 个行政村划出了 30—100 亩不等的养殖小区。如华侨乡规定：为促进规模饲养的发展，每个村至少拿出 50 亩土地作为养殖小区，凡达到县规定

“四个一千”饲养标准的农户均可到小区建设饲养场，三年内免收承包费；村内有树木，物料的给予优惠赊销，养殖专业户见效后还款；对物料已备齐，建设有困难的饲养大户，村里要组织劳力义务帮建；专业户发展饲养资金有困难的，由村担保、乡基金会给予专项贷款等。这些优惠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养殖的积极性。有的农民夏天自己舍不得按吊扇，却在猪栏里按上吊扇，让猪乘凉；有的农民把最好的房子用于发展养鸡，自己住偏房。用他们的话说：一只鸡一年可创纯利20多元，养1000多只鸡就是两万元，这样做值得。

三、典型引路，以活生生的事实来启发和引导农民发展养殖事业。县委、县政府在推动畜牧业发展中，实施了典型引路，能人带动战略。1992年青年农民李宝美自筹资金2万元，在2亩责任田里办起养猪场。为了养好猪，她带着煎饼到曲阜拜师学艺。她动员全家人节衣缩食，起五更睡半夜，把全部心血用到养猪事业上。县委、县政府发现这一典型后，积极扶持、大力培养，及时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当李宝美需要资金时，县府先后两次帮助贷款十几万元；当养猪场需要充足的电和水时，乡政府及时帮助架上线，建起水塔。在党委、政府的扶持下，李宝美的养猪场越办越大，猪只越养越多，经济效益越来越好。现有固定资产40多万元，每年可出栏育肥猪1500—2500头，获利40多万元。郑山乡郑山坡村屠宰大王陈洪武去年自筹资金1700万元，建起我省首家大型私营养殖厂，与原有的生猪屠宰、炼油厂、冷库相配套，形成饲养、屠宰、加工、销售一条龙的企业。该厂占地100亩，建成后可年出栏育肥猪5万头，年获利税800万元。为保证该厂的尽快投产，县委、县府对此十分关心，经常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目前，该厂已进猪1.2万头，预计春节前可出栏第一批育肥猪1.4万头供应市场。这些典型的出现，轰动效应很大，辐射力很强。一个典型，就是一本活生生的教材，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和感染力，是摆在农民眼前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到的致富样板。在这些典型的带动下，全县畜牧生产发展很快。临沂地委行署在临沂专门召开了发展畜牧生产现场会，对临沂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目前，来临沂参观学习的单位、组织和个人络绎不绝，仅李宝美一年就接待4万多人次。这些典型，对临沂畜牧生产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宣传、示范、带动和促进作用。

四、科技养殖，努力提高畜牧生产的科技含量和经济效益。近几年，县委、县政府和畜牧部门把推广畜禽良种、配合饲料、青贮氨化、瘦肉猪生产配套、猪的程序免疫与驱虫、暖圈养猪等技术作为工作重点，常抓不懈，大大增加了畜禽产品的科技含量，提高了生产能力

和饲养报酬，降低了生产成本，经济效益显著。特别是在科学养猪方面，自1990年以来，在全县范围内推广了“良种、暖圈、配合饲料、适度规模”四位一体养猪法，全县已累计建暖圈7万个，占总猪舍的50%，引进良种（大约克、长白等品种）100多头，良种改良面积达60%以上，饲养报酬由原来的料重比5:1降4:1以下，多数饲养专业户生猪生长料重比降为3.5:1。在大家畜配种改良方面，全县除县配种站从事冷配及人工授精外，并下设四处大牲畜改良配种分站，年配种大牲畜3000多头次。为了让农民掌握科学的养殖知识，去年以来，县畜牧局与县妇联、科协等部门联合，举办专业技术培训班17次，培训人员5000多人次。同时还从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山东农业大学等单位邀请专家、教授来临沂讲课20多场次，培训人员1万多人次。通过培训，加快了科学技术的推广、普及和应用。

五、强化服务，为畜牧生产的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县委、县府把各种禽畜防疫、治病作为发展畜牧业的大事来抓，加强了畜牧兽医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全县20个乡镇均设有畜牧兽医工作站，从事畜牧兽医工作专业人员280多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32人，初级职称125人。全县552个行政村中均配备了1—2名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畜牧兽医服务体系的建立健全，为畜牧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畜牧生产所需要的兽药、饲料供应、畜禽防疫等得到及时有效的服务。在畜禽防疫方面，他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加强了防疫工作，严重影响猪鸡生产发展的猪瘟、鸡瘟、猪丹毒的防疫密度分别达95%、80%、95%以上，各种危害畜牧生产发展的疫病得到了有效控制。在检疫方面，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1994年以来，全县共检疫牲畜11万头只，家禽45万只，肉类6500吨，皮张7万张，副产品2500吨，消毒运输工具2500台次。防疫、检疫工作的加强，保障了畜牧生产的健康发展。另外，县委、县府还按照产业化要求组织畜牧业生产。他们以县食品公司和郑山坡专业屠宰村为龙头，充分发挥集体、个人屠宰、加工、销售能力，进一步拓宽生猪的销售渠道，做到卖猪不出县、不出乡，解除了养殖户卖猪难的担忧，带动了养殖大户的发展。

畜牧生产的迅猛发展，给临沂人民带来了切切实实的好处。第一，增加了财政收入，据统计1993年全县畜牧业的收入占全县财政收入的8%，已成为县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第二，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一方面种植业所生产的饲料、作物秸秆等过腹还田，增加了肉蛋奶的社会有效供给；另一方面每年可收回1400多万斤（干重）有机肥料，平均每亩180公斤，相当于90公斤化肥、培肥了地力，改善了土壤结构，保持了农业

# 三分天下有其一

## ——五莲县潮河镇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调查

臧真琦

地处四县(市区)交界的五莲县潮河镇,近年来,把个体私营经济作为经济增长的新生点,扶正位置,理顺关系,促其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个体私营经济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昔日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正走出沼泽地,迈步大市场,成为新一代农民。

### 经济的重要支撑

潮河镇个体私营经济呈现迅猛发展之势。截止去年8月底,全镇已有半数以上的农户投身于个体私营业,个体户达2674个,私营企业126家,其中1992年以来发展个体户1563个,私营企业82家;个体私营业完成收入1950万元,占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35%以上;完成税收占全镇财政收入的38%。潮河镇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形式主要有六种。

**资源开发型** 通过当地资源的加工运销,形成商品经济优势,实现多次增值。刘官村地肥粮丰,近年全村涌现出160多个农户从事粮食易货贸易,并由单纯的收粮——卖粮向收粮——换粮——卖粮转化,形成了以本村为中心,辐射镇外、县外的粮食集散地。去年上半年,粮食运输户李奎基与日照一家外贸公司签订

30万斤瓜子收购合同,仅此一项就获利4.2万元。到目前,全镇从事粮食、蔬菜、木材运销加工的个体私营业户达2100户。

**龙头牵引型** 建好龙头企业,发展拳头产品,企业带大户,大户连群众。潮河镇绣品厂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产品附加值高,企业带动能力强,已形成年产值800万元的生产能力,全镇32家个体大户为其提供粗加工制品,带起全镇2000多名妇女从事绣品加工,人均年收入在2000元左右。

**能人带动型** 率先成为农村“大款”的个体私营业主,一人富了不算富,带领群众奔富路,兴起了“能人带着群众干,小户围着大户转”的新气象。潮河村木材经营大户李桂明,年经营木材5000方,经营额300万元,在他的传帮带动下,全镇从事木材经营的专业户达160家,年经营木材达12000方。

**一村一业型** 靠区域性主导产业的发展和培植拳头项目,形成地域特色明显、规模较大、效益较高、产销一体的专业村,带起一批专业大户。丹土村户户搞大棚、家家种蔬菜,年产蔬菜280万斤,全村100多个个体户从事蔬菜经纪、运销,形成了一方蔬菜市场,本村

生产持续稳定增长,1994年粮食总产和花生总产均创历史最高水平。第三,促进了第三产业的发展。它不仅带动了一批为畜牧生产提供服务的饲料加工、兽药、运输等产业的兴起,也促进了以畜产品为原料的食品、制革等产业的繁荣。全县有中型配合饲料加工厂1处,小型个体配合饲料加工厂500余家;有皮革加工厂1处,皮张收购点30多处,年收购皮张80多万张;有肉品加工屠宰厂8家,食品加工站、点100余家,专门从事畜禽及其产品运输的车辆300多辆,从事畜禽运输加工的人员8000多人。第四,农民人均收入大幅度增加。1993年全县人均纯收入841元,1994年达1100多元。

其中畜牧业收入超过350元。全县靠畜牧生产发家致富的典型不胜枚举,年收入超万元以上的专业户有4000多家。在临沭,畜牧业已成为被全县人民所认识、所重视的一项强县富民的重要产业。

及周围各村蔬菜成了俏销货,年销蔬菜近千万斤。据统计,全镇以潮河村的运销、荆庄的条编、东南坡的马扎加工等一批独具特色的专业村19个,其中产值或营业额过百万元的村17个。

**外向经济型** 发挥机制优势,把吸取资金的触角延伸到国外,借助国外资金、技术和先进设备提高管理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潮河村冯焕礼瞅准国际市场玩具畅销,但上项目苦于缺乏资金。1993年与韩国一家公司合资生产绒毛玩具和电动玩具,引进外资50多万美元,年产值1100万元,产品打入韩国、日本等国外市场。

**股份合作型** 个体户由分散经营向户户联手转变,其维系合作的纽带也由协议合同向投资入股发展。合作形式有国营联户、集体联户、户户相联等。前仲金村王秀亭投资12万元与本村面粉厂入股合作以后,解决了面粉厂因投资缺乏难以扩大生产的困难,形成了优势互补,扩大了生产规模。1994年面粉生产能力由合作前的300万斤增加到600万斤。

潮河镇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举措,分流和消化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大量剩余劳动力,找到了更加符合市场规律加快经济发展的捷径,初步造就了跨世纪经营生产型的新一代农民,促进了全镇经济进入优质高效发展的良性循环。

### 逼上市场的现实选择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使农民进入大市场、参与大循环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好转。如何使农民抢坐“头班车”,快步走上市场,加快经济健康发展,早日实现小康目标,已成为摆在当地决策者面前的一个现实而又必须回答的严峻课题。为此,这个镇立足优势,多方论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现实性和必要性。

**具有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独特优势** 潮河镇地处胶南、诸城、东港、五莲四县(市区)交界地带,省道郑东路横穿全境,离204国道仅有6公里之距,交通条件、地理位置优越,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该镇土壤肥沃,适宜粮食、木材、蔬菜等粮经作物的发展,并已形成一定规模。丰富的资源急需进入市场实现转化,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提供了储备。农民自古以来就有经商传统习惯,长期的风吹雨打,练就了一批具有一技之长的专门人才,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创造了人才优势。

**个体私营经济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个体私营经济从一诞生起,就与市场经济有着天然的联系,并以市场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自觉接受市场法则——价值规律的考验,具有比国有、集体更加灵活的机制。它不需要政府直接投资,完全依靠市场调

节,具有更纯粹的经济活动和更直接的市场行为。尤其是在国家加强宏观调控,集中精力抓国有大中型企业,集中资金、技术、人才加快重点建设的非常时期,个体私营经济必然成为乡镇企业之后的又一更具活力的经济新增长点,成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大量剩余劳动力新的致富途径。潮河镇农修厂是一家加工、维修农机具为主的乡镇集体企业,由于企业与职工利益不直接等原因,市场日渐萎缩。在步履维艰的困难境况面前,党委政府对企业进行公开拍卖,变成公有民营的私营企业,到目前,企业通过新上项目,增加品种,经营效益大为改观,成为年产值700万元,利税70万元的生产大户。

几番思索、几番探讨之后,这个镇重新规划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八五”发展蓝图,八五末个体私营经济总产值达到1.5亿元,占全镇工农业总产值的50%,发展年产值或营业额过百万元的个体户和私营企业15家;发展专业村24个,占总数的90%,使潮河镇经济实力在全县横向比较中位次前移,进入强乡镇行列。

### 促个体私营经济进入快车道

目标一经确定,决策迅速实施。他们认真分析转轨过程中的特殊形势,坚持“放开、搞活、培育、发展、规范”的方针,点燃导航灯、搭起大舞台、撑起保护伞,抓大户,上规模,扩总量,力促个体私营经济进入高速高效发展的快车道。

**与市场联姻** 市场是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依托,依市建场是潮河市场建设的突出特点。该镇的市场建设,尤其是专业市场建设首先是从木材批发市场入手的。潮河镇木材市场的前身是集柴贸市场的木材市,由二、三个个体户进行木材零售,逢集交易。随着规模的扩大和知名度的提高,原来的场地已满足不了经营需要。这个镇因势利导,及时进行了场地扩大和修整,到目前进场从事木材交易的个体户达156家,成为年交易额700万元、全市最大的木材批发市场。近年来,全镇用于市场建设总投资在1200万元以上,共完成粮食、蔬菜、木材、集贸市场各一个,建起了10里商业长廊。

**营造发育环境** 营造发展的良好环境,撑起个体私营经济的保护伞,是这个镇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又一举措。潮河镇党委和政府立足潮河实际,制定了加快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九条意见。在硬环境方面,硬化了路面,开通了程控电话;在软环境方面,规定税费等只能由工商税务两家收取,最低标准执行,外来个体户户口、子女入托入学就近安排,与本地学生待遇相同,本地个体私营大户,免除两工。在此基础上,针对个体户信息不灵、“柱着拐棍上路”等问题,由镇里在上海、连

# 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徐建华

近几年来,各行政执法机关认真学习贯彻《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普遍增强,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但行政执法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研究这些问题并制定出解决这些问题的相应对策,是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关键所在。

## 一、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执法部门的职能交叉造成重复执法。不少基层单位反映,在目前的行政执法中,存在着重复管辖的问题,并由此造成了同一个执法行为有多个部门插手的现象。比如,市容管理,就有市容监察大队、工商局、环保局、环卫处等部门同时来管,且这些部门的管理都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这种法律法规的交叉性,造成

了行政执法的重复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执法难度。而行政执法部门的交叉和重迭,必然使基层单位无所适从。

2、法律法规的不一致性造成执法部门的矛盾执法。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常常出现各为其主、各行其令的问题,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政出多门。由于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缺乏应有的统一性和可操作性,地方政府及执法部门在执行过程中,为了便于操作,往往超越职权将这些规范细化成新的规范,造成越权执法。二是部门利益严重。各部门在立法和执法中,或多或少地把本部门的权力和利益带到立法和执法过程中,使执法难上加难。

3、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较差造成执法水平低。主要表现在:一是少数行政执法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差。“管理就是管人”的观念在某些执法人员身上表

云港、青岛、济南等地建立了集信息反馈、产品营销、引资招商于一体的驻外办事机构,为个体私营业户闯市场引航导向。由于政策优惠,环境宽松,吸引了广大群众加入个体户行列。潮河村90%以上的农户转向了非农产业,成了“是农不务农”的个体私营业户,吸引胶南、东港等地农民来种植农田,加速了潮河镇土地流转的进程。到目前,全镇有2个村的320亩农田租赁给镇外农民种植。

推干部下海 一项决策实施以后,干部就成了实践这一决策的先导力量。推干部下海,以干部带群众,共兴个体私营经济,是这个镇审时度势的又一高招。

——把个体私营经济纳入各级目标管理。建立镇党委政府成员包村,村“两委”委员包户责任制,把各项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各级领导班子及干部身上,下指标、压担子。要求每个村“两委”干部至少办一个工副业项目,带动发展5个个体户。镇政府季调度、年考

核,达不到要求的,年终不能评为先进村,干部工资相应下调。

——实施激励政策。坚持“两优先、两不收、一扶持”的办法激励干部带头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即政治待遇优先、经济待遇优先、就低收取税、费,资金上扶持,解决实际困难。干得好的,政治上给位置、给荣誉。同时,对先进个体私营业户在政治上予以鼓励。1992年以来,先后提拔15个个体私营业户主进入村两委班子和担任镇直企业负责人,发展个体户党员12名。

推干部下海,推出了各级干部思想的转变和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积极性。刘官村主任王义文,两年搞起了两支农民建筑队,与人合伙办起了一家面粉厂和一处油料厂,共安排劳力300多人,成了名噪一方的农民“大腕”,发挥了示范作用。在其带领下,全村两年间冒出了230家个体户,农民感慨地说:干部带农户,才使我们走上了富裕路。

(作者单位:五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得仍然比较浓重，因而在实施行政管理职能时不注意工作方法，态度蛮横，方法简单，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时有发生。二是执法随意性较大，吃请受礼现象依然存在。在行政执法中，随意执法的情况随处可见，这主要是因为法律法规中的一些条文过于原则，不够具体、细化，尤其是有些处罚条款中的裁量幅度太大，如罚款1000—5000元，如此大的范围，极易掺入执法者的主观意识，加之有些执法人员不廉洁自律，随意卡拿索要，直接影响了执法的公正性，损害了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三是执法软弱无力，怕得罪人。尤其是对本地区、本系统所属单位或关系单位，不敢坚持原则，“与人方便自己方便”，怕碰硬，见了硬的绕着走；怕当被告，执法缩手缩脚，“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个别人拿原则作交易，以执法权作为换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的筹码。

4、执法部门之间缺乏有机地协调配合导致部门间的推诿扯皮。有些执法部门的领导缺乏全局观念、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在责任、权利、利益问题上，算本部门小帐多，算国家大帐少，强调眼前利益多，考虑长远利益少。对自己部门主管的事，不允许别的部门限制或制约，只许你中有我，不许我中有你。尤其是管辖权、审批权、收费权、处罚权，往往成为争执的焦点，形成对权利当仁不让，对责任安全礼让，对利益死活不让。相关部门间各自为政，属于审批事项，只从自己管理的角度考虑，不征求其它部门的意见，以致出现这个批那个罚的现象，也极易形成执法“空白”。

5、执法部门违反国家财务制度现象比较普遍，导致罚没收入管理使用上的混乱。一是私造收款凭证现象突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执法部门的罚没收入应统一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收款票据，但有些执法部门在具体执罚过程中却私造收据，造成了罚没收入的混乱。二是坐收坐支现象严重。按规定罚没收入应全额上交财政，不得坐支分成，但少数执法部门却把罚没收入当作是“创收”的一条捷径，自由支配罚没收入，致使有些部门私设金库，乱收乱支，助长了不正之风。此外部分执法部门利用职权搞摊派问题也比较突出，如强行向基层推销产品、收费过高等，加重了基层单位负担。

## 二、解决上述问题的几点对策

1、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法制建设的要求，尽快建立健全一整套简单易行、可操作性强的法律法规体系，通过完善的法律法规，从根本上解决重复执法和

随意执法问题。

2、强化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养。一是强化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全体执法人员的思想觉悟，树立廉洁勤政的工作作风和服务第一、监督第二的新思想、新观念，在放开搞活、强化服务上做文章，尽快实现由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学习与业务相关的法律知识和其它专业知识，要针对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的培训对象，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使他们系统地掌握执法范围、对象、权限、手段、权力、义务等问题，提高实际执法能力。三是执法部门领导要解决好执法人员的实际困难，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社会各界也要充分理解他们的工作，主动支持和配合行政执法工作。

3、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内部的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内外监督约束机制，公布办事章程和办事结果，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使执法工作真正实现由“三少”向“三多”的转变；即认为执法难的少了，严格执法的多了；拉关系送人情的少了，铁面无私、认真执法的多了；卡、拿、索、要、以权谋私的少了，廉洁奉公、文明执法的多了。

4、各执法部门要以大局为重，密切配合，协同一致，形成合力。要自觉地以局部利益服从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于长远利益，做到既要看到自身的利益，也要看到全局的得失，切实解决执法部门之间因利益驱动而造成的互相推诿扯皮问题。

5、进一步加大《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群众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增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以良好的执法形象展现于社会。

(作者单位：青州市府办公室)

#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5年1月

二日 省成立新年春节拥军优属慰问团，由省委副书记、省长赵志浩任团长，副书记李文全，副省长张瑞凤等任副团长，将于1月上旬赴青岛、淄博、烟台等地，慰问当地驻军和优抚对象。

三日 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专项打假工作，让群众放心购物过好春节。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建国在会上讲话，副省长王玉玺出席了会议。

四日 赵志浩等省领导在济南看望慰问生活困难职工并同部分困难企业负责人座谈。

△ 省政府召开全省电话会议，安排部署当前工交生产、棉花收购调拨、市场供应管理以及社会治安等重点工作。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讲话，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建国主持会议。会议要求，各地要全面落实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现今年工作开门红。

△ 省政府召开农业专家座谈会，就依靠科技推动农业再上新台阶进行了深入探讨。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建国出席会议。

△ 全省对外经贸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出席会议并讲话。宋法棠在会上肯定了去年我省对外经贸工作取得的巨大成绩，对1995年的工作提出八点要求：（一）正确把握全局，更好地实施外向带动战略；（二）努力实现外经贸体制改革新突破；（三）进一步搞好招商引资，全面提高利用外资的档次和水平；（四）加大出口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增强全省出口创汇发展后劲；（五）全面开拓，发挥优势，大力发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六）下大力气抓好消化外贸挂亏工作；（七）要大力培养外经贸人才，形成新的用人机制；（八）要加强协调和领导，形成整体开放合力。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出席会议并讲话。

△ 省政府决定派出17个工作组到各市地督促检查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的贯彻落实情况。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在动员会上强调，现在的关键是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落实、再落实，真正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春运工作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建国在会上讲话，要求认真贯彻全省春运工作电话会议精神，切实搞好今年春运各项工作。

六日 历时3天的全省对外经贸工作会议在济南结束。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省

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主持会议。李春亭在讲话中强调：一、紧紧把握工作大局，全面实施外向带动战略；二、着眼于抢占21世纪制高点，扎扎实实推进外经贸工作的发展；三、突出重点，加快开放型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四、树立“大经贸”观念，增强整体开放合力。

△ 全省消化外贸挂亏工作专题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主要总结交流我省去年消化外贸挂亏的经验，部署今年的工作任务和措施，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促进全省消化外贸挂亏工作的开展。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出席会议并讲话。

△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由陈钟瑞卿女士率领的哈拉班集团投资考察团一行。该团此行是就我省投资环境及旅游开发等项目先后到青岛、威海、淄博、济南进行实地考察和洽谈。

七日 历时3天的全省财税工作会议在济南结束。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要求全省各级财税部门和广大财税干部，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财税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全面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坚持增收和节支并举，继续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积极培植财源，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开创财税工作新局面。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主持会议；副省长张瑞凤宣读了财政部领导同志为这次会议发来的贺信。

六一七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建国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到泰安慰问困难企业职工和湖区群众。

九日 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广大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向孔繁森同志学习的活动。

十日 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在济南南郊宾馆会见了新上任的韩国庆尚南道地域经济局局长孔昌锡。

八十一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在菏泽地区就如何加快欠发达地区经济发展进行调查研究，走访部分贫困村、特困企业干部群众，并与他们一起研究探讨走出困境的路子。李春亭还在菏泽地区改革开放试点县现场会上要求，采取综合措施，启动内部活力，加快欠发达地区发展步伐。

十一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到莱芜工厂农村走访慰问、调查研究，代表省委、省政府向莱芜7个困难企业及困难职工、特困农户发放慰问金。并召开特困企业负责人座谈会。

△ 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副省长吴爱英等省领

导同志在济南南郊宾馆接见了好军嫂韩素云及韩素云先进群体事迹报告团成员。

十一—十五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温家宝同志，在中共山东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省委副书记韩喜凯，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建国的相继陪同下，到沂蒙老区察看了山区小流域治理和综合开发工程，考察了乡镇企业和农副产品市场，同干部群众进行了座谈。温家宝强调，扶贫开发是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全党全社会都要重视扶贫工作，齐心协力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经济。

十六日 国家计生委副主任蒋正华在济南南郊宾馆向省委、省政府通报了“关于山东省计划生育社区调查”的情况。指出，山东省为落实党中央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山东省的经验对于全国其他地区具有示范作用。省领导李春亭、苗枫林、吴爱英、崔惟琳听取了情况通报。李春亭听取了情况通报后表示，国家计生委经过调查，对山东的计划生育工作给予了公正、准确、客观的评价和充分肯定，并指出了存在的不足。我们应在这次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把计划生育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十七日 历时3天的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在济南结束。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今年我省政法战线的主要任务，并强调要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赵志浩、李春亭、李文全等省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表彰了一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李文全、王玉玺分别代表省委、省政府同17个市地的负责人签订了《山东省一九九五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十九日 全省技术改造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大会在济南召开。会上，对潍坊市经委等38个单位、孔庆成等36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建国，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世忠，副省长王玉玺为先进单位和个人发了奖。陈建国在表彰会上讲了话。

△ 全省流通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会议确定了今年工作的重点是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目标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去年增长20%，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13%以内。同时，对五大流通部门如何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十日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珍珠泉人民会堂举行1995年春节慰问老干部大会。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主持大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通报工作情况。

△ 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在会上要求，金融部门要在抑制通货膨胀中大有作为。一方面要合理把握信贷的投放与投向，充分发挥各种资源和生产能力的潜力，促进经济持续、快

速、健康发展，不断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另一方面，要严格按国家投资计划和信贷计划发放贷款，按国家产业政策和省里结构调整的部署确定投向，严格控制对新开工项目和自筹资金项目的贷款，抑制货币供应量的过快增长，使之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促进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以确保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宋法棠，副省长张瑞凤出席会议，副省长王玉玺主持会议并讲话。

△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在齐鲁宾馆会见了日本大晃机械工业株式会社总裁木村贞明一行。

△ 省国防教委在济南表彰“关心国防建设十佳新闻人物”。副省长张瑞凤等领导为“十佳”颁奖。

二十四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率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济南市了解节日市场供应情况。李春亭强调，要把保证市场供应和抑制物价上涨作为当前工作的首要任务抓紧抓好，让党中央、国务院放心，让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陈建国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以色列UDI集团总裁艾森伯格先生一行。

△ 济南军区机关官兵向特困企业职工捐款六十万元，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建国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广大官兵表示感谢。

△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话会议，总结去年工作，提出今年工作打算。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建国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要切实认清我省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把安全生产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好。

二十六日 全省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座谈会召开。会上，10位厂长、经理以“三落实、‘三改一管’方针，全面提高企业素质”为题，向全省企业厂长、经理发出倡议。

二十七日 中共山东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1995年各界人士迎春茶话会。

△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带领省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济南走访慰问坚持节日生产的企事业单位职工群众。

二十八—二十九日 省委副书记、副省长陈建国、宋法棠，副省长张瑞凤、吴爱英、王玉玺分别走访慰问节日期间坚持工作的职工。

三十日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南郊宾馆举行春节团拜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姜春云出席了团拜会并向全省人民拜年。省委书记、省长赵志浩，省委副书记、副省长李春亭等省党政领导同大家欢聚一堂共庆新春。

#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同意任命：

马俊才为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李长顺为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温燕明为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陈绍廉为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时盛义为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梁永祜为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吴兴华为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一九九五年一月六日

任命：

尹静雯为山东省监察厅驻山东省乡镇企业局监察专员。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

任命：

高占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朱茂民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秘书；

丛吉滋为山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徐刚为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张晓东为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刘清真为山东省水产局副局长；

刘元林为山东省水产局副局长；

王承典为山东省文物事业管理局局长；

王汉平为山东电影电视剧制作中心主任；

周学宝为莱阳农学院副院长；

蔡德华为莱阳农学院副院长；

车元华为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王伟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秘书职务；

刘清真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秘书职务；

王耀凤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刘玉升的山东省农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长荣的山东省农业厅副厅长职务；

王兴龙的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应铭的山东省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希唐的山东省电子工业局副局长、山东省电子工业总公司副经理职务；

李义训的山东省汽车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玉坤的山东省文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吴敏楚的莱阳农学院副院长职务；

齐善铸的山东工业大学调研员职务；

杨述圣的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善华的山东行政学院副院长、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职务；

徐士高的山东省聊城地区行政公署调研员职务。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

李清德为山东省旅游局局长；

郝福照为山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刘景云为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

王延康为山东齐鲁石油化工联营开发总公司董事长；

李延龄为山东齐鲁石油化工联营开发总公司总经理。

免去：

赵总云的山东省旅游局局长职务；

韩长纲的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承友的山东齐鲁石油化工联营开发总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文寿的山东齐鲁石油化工联营开发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尤芳湖的山东省科学院名誉院长职务；

阮景纯的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名誉院长职务。

# 忽然想到

高田熙

有时枯坐，脑子里会生出这样那样的念头，有的稀奇古怪，可笑得很；有的则是平常被忽视但却很耐咀嚼的问题，比方有一次就蹦出这样一个问题：古时人们称呼那些为他们所爱戴的官，为什么叫清官，而不叫其他什么官？中国汉字这么多，赞誉词汇如“贤”啊、“能”啊、“好”啊、“善”啊、“正”啊等等，为什么单单选了一个“清”字？

想来，那时人们评判官好坏优劣的第一个标准就是一个“清”，否则，你“别无选择”。这或许也是古代唯有清官最受爱戴，口碑流传最为久远的原因。可以想一下，古代贤能官员很多，但被人们喜爱传颂的却大都是清官，如一钱太守刘宠，以廉洁著称的陆绩、铁面无私的包拯，刚直不阿的海瑞，等等。

这种评判标准是否正确呢？“清”，就一定是好官吗？当然，这种认识有其偏颇之处，但应该说，还是很有道理的。为官而清，不一定就是好官，但至少不贪赃枉法，不克剥百姓；若做官不清，收受贿赂，则贪赃枉法是必然的，克剥百姓想来也不在话下，这样的官一定不是好官是可以断言的。

有篇文章曾引用这样一个故事：在阎王殿，某官自称所到之处只饮一杯水，现在无愧鬼神，阎王嗤笑他：如果不要钱就是好官，弄一个木偶，放在公堂上，水都不饮，不是比你更强吗？这篇文章的主题是做官要勤政，只清廉不行。这当然没有错。但这却是作者做了手脚的，把故事的下半部分给删去了：那阎王奚落完以后，说了真心话：“怪你盛气耳，平心而论，要是三四等好官，来生尚不失冠带。”阎王是因看这官员气太盛，而有意挫抑他。“平心而论”，你还是三四等的好官，下一辈子还少不了官做。

为表达文章主旨，断章而取“意”，似不可提倡，但我们在这儿且不管他。还是书归正传。阎王的“论”，当是公正公平的，做官即使有些过失，如阎王指出的“避嫌疑而不言”，“畏烦难而不举”，但无论如何总要比那些贿赂公行。贪得无厌的赃官污吏要强得多，这是无论什么时代什么人都应该承认的事实。翻一下历史，从古至今为人民群众所赞颂爱戴政绩突出的官，基本上都是清官，“清廉”是必不可少的一条；而被人民所唾骂所不齿的则大多是贪官污吏。

我看过这样一个传说，说是河北无极县原名定远县，当年包拯在这儿当县令，他将离任时，百姓恋恋不舍，当他们听说包大人天一明就上路，怕鸡叫搅扰包公，再则也为了让包大人在这儿多留些时间，全县人一狠心，便把所有的鸡都杀了，这以后，没有了鸡的定远县便成了无极（鸡）县。

我还读过一篇报道，河北阜平县原县委书记王振荣贪污腐化，收受贿赂，当他调走时，该县的老百姓沿路为他撒纸钱送行。

古今两件事，（当然，前者是传说，不一定确有其事，但从中表达的感情却是真挚而感人的）对清官与污吏，百姓的态度是何等鲜明，爱憎又是何等强烈！

“路上行人人口似碑”，且不说贪污受贿要受牢狱之苦（甚至被杀头），受党纪政纪之严惩，单是这一个“口碑”，能不让我们的当官为政者时时而慎之戒之而又勉之！

（作者单位：中共临沭县纪委）